

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Sapphire Crystal Techn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氢气能源供应不足的风险

公司生产蓝宝石晶体材料的工艺方法有焰熔法和电熔法，焰熔法需要耗用大量氢气能源，电熔法主要耗用电能。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采用焰熔法生产，而氢气的供应主要依赖于周边化工企业，而化工企业的生产经营受制于化工行业的景气度。如果公司周边化工企业经营不善或者化工行业的景气度下降，致使公司生产所需的氢气能源供应不足，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奥瑞德、四联光电等国内大型的蓝宝石长晶生产商。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29%、86.88%、93.19%，客户集中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若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下降，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蓝宝石晶体材料对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的要求非常高，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决定着产品性能和各项性能指标合规率的高低，进而影响行业企业的盈利能力。随着我国蓝宝石晶体材料生产技术和工艺的不断进步，蓝宝石晶体材料的技术含量逐步提高，对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将不断提高。能否保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是企业能否保持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而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将对行业内企业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释义.....	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6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股票挂牌情况.....	7
三、公司股权结构.....	8
四、公司股东情况.....	8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3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七、公司子公司及基本情况.....	2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6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31
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	35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42
五、公司商业模式.....	48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5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5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5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58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58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59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6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63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65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65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6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88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05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9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15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29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37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38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5
十一、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5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46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7
十四、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14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0
第六节 附件.....	156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萨菲尔、股份公司、公司	指	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萨菲尔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银利来投资	指	淄博银利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寿光萨菲尔	指	寿光萨菲尔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四联光电	指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奥瑞德	指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21日更名为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用语		
Apple,苹果	指	AppleInc.
蓝宝石	指	通过人工生长制成的 Al_2O_3 单晶体
蓝宝石长晶炉	指	将原料 Al_2O_3 经过抽真空、高温等加工工艺生长成蓝宝石晶体的炉子
衬底	指	LED衬底，外延生长的载体，生产外延片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主要衬底材料有蓝宝石、碳化硅、硅等
LED	指	发光二极管，是由III-V族半导体材料通过半导体工艺制备的固体发光器件，其原理是利用半导体材料的特性将电能转化为光能而发光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YOLE	指	全球领先的蓝宝石行业市场研究机构
堆积密度	指	把粉尘或者粉料自由填充于某一容器中，在刚填充完成后所测得的单位体积质量
QC	指	质量控制，在质量方面指挥和控制组织的协调的活动

目	指	每平方英寸筛网上的空眼数目
Home 键	指	微软 Windows 操作系统、苹果 iOS 操作系统、谷歌安卓操作系统中具有返回功能的键
麦肯锡	指	全球性的管理咨询公司
GaN	指	GaN，镓和氮两种元素合成的半导体化合物，重要的半导体材料
Wellograph	指	专门为Windows Phone用户打造的首个健身追踪设备
LEDinside	指	一个专业的LED（发光二极管）全球产业信息平台与研究机构
Apple Watch	指	苹果公司于2014年9月公布的一款智能手表
SEMI	指	国际半导体设备与材料协会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Sapphire Crystal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赵景亭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2,165.00 万元

住所：周村区恒星路 36 号

邮 编：255300

董事会秘书：耿燕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主要业务：蓝宝石晶体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593600588Y

电 话：0533-8179555

传 真：0533-6557677

电子邮件：sdsafeier@sdsafeier.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sdsafeier.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1,650,000 股

挂牌日期：2015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2015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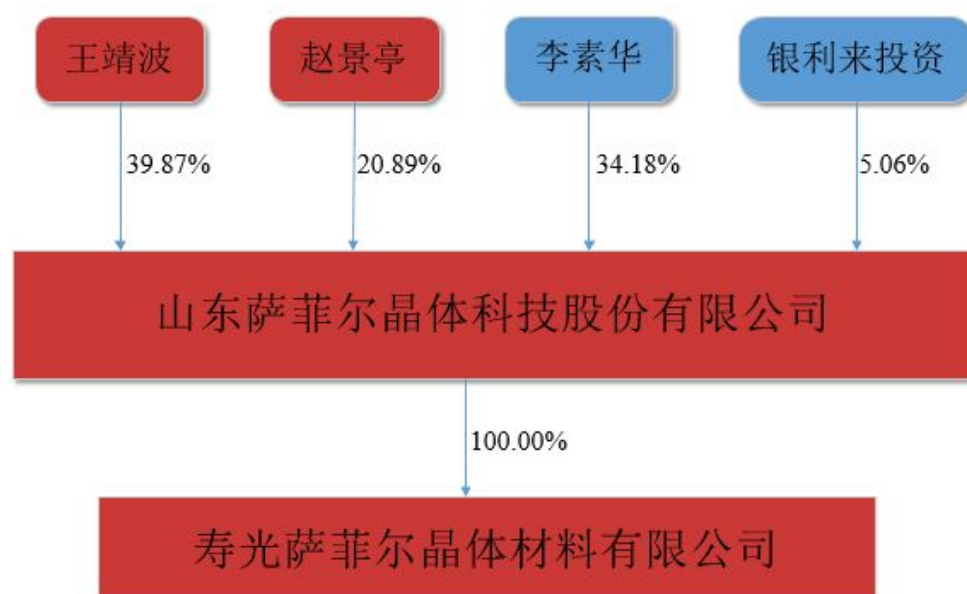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参见《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无法公开转让。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王靖波	8,632,266	39.87	0
2	李素华	7,399,038	34.18	0
3	赵景亭	4,522,493	20.89	0
4	淄博银利来投资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6,203	5.06	0
合计		21,65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条款或约定。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靖波和赵景亭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1）王靖波，男，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9月至1986年9月 就职于淄博染丝厂，任车间主任；1986年10月至1997年10月 就职于淄博市东方地毯厂，任副厂长；1997年11月至2006年3月，从事自由职业；2006年4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淄博佰富家纺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12年3月，共同出资设立萨菲尔有限；2012年3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萨菲尔有限，任执行董事；2012年12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萨菲尔有限，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萨菲尔有限，任执行董事；2015年10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董事长。

(2) 赵景亭，男，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7月至1995年5月就职于淄博制酸厂，任销售员；1995年6月至2001年5月从事个体经营；2001年6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淄博恒基天力工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3月，共同出资设立萨菲尔有限；2012年3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萨菲尔有限，任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淄博恒基天力工贸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的认定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人数较少，股权较为分散，没有一名股东通过持股数量能够对公司实施控制。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报告期内，王靖波、赵景亭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时 间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合计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	王靖波	47.22	77.78	股份代持
	赵景亭	30.56		直接持股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	王靖波	37.77	62.22	股份代持
	赵景亭	24.45		直接持股
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	王靖波	42.00	64.00	直接持股
	赵景亭	22.00		直接持股
2015 年 8 月至今	王靖波	39.87	60.76	直接持股
	赵景亭	20.89		直接持股

(1) 报告期初至今，王靖波、赵景亭两人合并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在公司股东中一直位列第一，对公司构成了共同控制。

王靖波、赵景亭两人直接、间接合并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一直保持在50.00%以上，两人各自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均未超过50.00%，两人任何一人凭借其股权均无法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选举和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实施决定性影响；自2012年3月公司成立以来，王靖波、赵景亭长期分别担任执行董事、总

经理并密切合作（王靖波股权代持期间，其决策意志、表决意见均通过指示代持人的方式得以充分实现），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有相同的意见、共同实施重大影响，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均有相同的表决意见。综上，王靖波、赵景亭两人在股权关系上构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2）自报告期初至今，王靖波、赵景亭长期分别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等重要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公司发展目标，两人彼此信任，历史上合作关系良好，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经营上的共同控制。

（3）报告期内，王靖波、赵景亭两人能够控制的公司股权没有重大变化，股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因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王靖波持有的股权对外转让后又购入，为股权委托代持后又还原，股权代持期间，王靖波对公司的决策意志、表决意见均通过指示代持人的方式得以充分实现）导致两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有小幅的波动，但两人合并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均保持在60%以上，且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历史上虽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该代持行为已经解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权关系清晰、明确，两人持有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王靖波、赵景亭于2015年11月3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条款包括：①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保持一致意见；②双方应当在每一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召开前，就该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表决；若双方未能经过协商或经过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一致同意：无条件依据双方中表决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较多一方的意见，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③双方应当共同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双方均不单独或联合他人向股东会或董事会提出未经双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议案；④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满36个月前不可撤销、解除或终止，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满36个月后，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撤销、

解除或终止。

综上，王靖波、赵景亭两人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合法有效，两人的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因此认定两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1	王靖波	8,632,266	39.87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2	李素华	7,399,038	34.18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3	赵景亭	4,522,493	20.89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4	银利来投资	1,096,203	5.06	净资产	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21,650,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争议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包括三名自然人股东、一个合伙企业股东。上述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投资者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银利来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信息			
注册号	370300300004967	名称	银利来投资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景亭
全体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1,094,628 元人民币	全体合伙人实缴 出资额：	1,094,628 元人民币
经营场所	周村区天苑生活区 9 号楼 4 号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经济管理咨询（以上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	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7 月 21 日
-------	-----------------	-------	-----------------

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李明	207,979.00	207,979.00	19.00	有限合伙人
2	陈殿祥	138,653.00	138,653.00	12.67	有限合伙人
3	文典清	138,653.00	138,653.00	12.67	有限合伙人
4	耿燕	138,653.00	138,653.00	12.67	有限合伙人
5	赵景亭	137,712.00	137,712.00	12.58	普通合伙人
6	耿世忠	125,000.00	125,000.00	11.42	有限合伙人
7	于永江	69,326.00	69,326.00	6.33	有限合伙人
8	潘晓楠	69,326.00	69,326.00	6.33	有限合伙人
9	巩丽丽	69,326.00	69,326.00	6.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94,628.00	1,094,628.00	100.00	

(四)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赵景亭系银利来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作为普通合伙人对银利来投资出资137,712.00元。除此以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2012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实缴出资300.00万元。

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淄博萨菲尔晶体科技有限公司，系由王靖波、赵景亭2名自然人共同出资，并经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批准，于2012年3月30日依法设立。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0200023954

法定代表人：赵景亭

住所：周村区恒星路36号

经营范围：LED晶体材料、高纯氧化铝、LED灯具及制品研发、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证后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	出资形式
1	王靖波	525.00	52.50	157.50	15.75	货币资金
2	赵景亭	475.00	47.50	142.50	14.25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	100.00	300.00	30.00	

2012年3月29日，山东华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华盛会验字（2012）7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3月28日，公司已收到王靖波、赵景亭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二）2012年4月，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增加至700.00万元。

2012年4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新增实缴出资400.00万元，其中王靖波以货币资金实缴出资210.00万元，赵景亭以货币资金实缴出资190.00万元，公司实收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变更为70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	出资形式
1	王靖波	525.00	52.50	367.50	36.75	货币资金
2	赵景亭	475.00	47.50	332.50	33.25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	100.00	700.00	70.00	

2012年4月10日，山东华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华盛会验字（2012）8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4月9日，公司股东王靖波、赵景亭累计实缴注册资本700.00万元。

2012年4月16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三）2012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靖波将其持有的52.8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素华，转让价格为52.80万元；赵景亭将其持有的169.4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素华，转让价格为169.40万元。当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万元)	转让比例 (%)	转让对价 (万元)
王靖波	李素华	52.80	5.28	52.80
赵景亭	李素华	169.40	16.94	169.40
合计		222.20	22.22	222.20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 注册资本的 比例 (%)	出资形式
1	王靖波	472.20	47.22	314.70	31.47	货币资金
2	赵景亭	305.60	30.56	163.10	16.31	货币资金
3	李素华	222.20	22.22	222.20	22.22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	100.00	700.00	70.00	

2012年10月9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四）2012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靖波将其持有的472.20万元股权（实缴314.70万元）转让给李明。当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李明为王靖波代持股份（李明系王靖波外甥），实际未支付对价。2012年11月，由于公司所在地的商业环境特点，往往存在关系较为密切的企业及企业家之间互保联保的情况，部分银行也要求申请贷款的企业必须寻找其他企业为其担保，王靖波以自己的名义持有公司股权时，曾被多次要求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为他人担保，甚至被要求以公司的名义为他人担保，为避免不必要的联保互保对公司财产及经营安全造成的妨害及危险，王靖波委托李明代其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2012年11月12日，王靖波、李明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书》，双方约定李明为王靖波代持股份，王靖波作为实际出资者，对有限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至此，萨菲尔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行为形成。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 注册资本的 比例 (%)	出资形式
1	李明	472.20	47.22	314.70	31.47	货币资金
2	赵景亭	305.60	30.56	163.10	16.31	货币资金
3	李素华	222.20	22.22	222.20	22.22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	100.00	700.00	70.00	

2012年11月22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五）2014年1月，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增加至1,000.00万元。

2014年1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新增实缴出资300.00万元，其中李明以货币资金实缴出资157.50万元，赵景亭以货币资金实缴出资142.50万元，公司实收注册资本由700.00万元变更为1,000.00万元。

王靖波为李明新增实缴出资157.50万元的实际出资人，2014年1月10日，王靖波、李明签订了新的《股权代持协议》，双方约定，李明为王靖波代持472.20万元股权，王靖波作为实际出资者，对有限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

相应的投资收益。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 注册资本的 比例 (%)	出资形式
1	李明	472.20	47.22	472.20	47.22	货币资金
2	赵景亭	305.60	30.56	305.60	30.56	货币资金
3	李素华	222.20	22.22	222.20	22.22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2014年1月22日，山东华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华盛会验字（2014）13号《验资报告》，对股东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2014年1月21日，公司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2014年1月23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六）2014年2月，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2014年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淄博萨菲尔晶体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2月20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七）2014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875.00万元。

2014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875.00万元，其中原股东李明以货币资金出资236.07万元（王靖波为实际出资人），赵景亭以货币资金出资152.86万元，李素华以货币资金出资111.07万元，新增股东刘晓冬以货币资金出资375.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李明	708.27	37.77	货币资金
2	赵景亭	458.46	24.45	货币资金
3	刘晓冬	375.00	20.00	货币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4	李素华	333.27	17.77	货币资金
合计		1,875.00	100.00	

2015年9月6日，淄博博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淄博博诚会师验字（2015）第01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4年10月27日，淄博市周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八）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李明将其持有的708.27万元股权转让给王靖波；赵景亭将其持有的45.9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靖波，转让价格为45.90万元；李素华将其持有的33.3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靖波，转让价格为33.30万元；刘晓冬将其持有的375.0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素华，转让价格为375.00万元。本次转让后，李明、刘晓冬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当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王靖波、李明签订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补充协议，双方约定，股东李明将其持有的708.27万元股权转让给王靖波，转让价格为0元，王靖波与李明之间的代持关系在本次股权转让后解除。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25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另外，王靖波、李明出具的《关于解除代持有关事宜的声明和承诺》确认，2012年11月王靖波将其持有的472.2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明，该次股权转让实质为王靖波委托李明代为持有股权，李明在王靖波的指示下，按照王靖波的意见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2014年1月李明新增实缴出资157.50万元，2014年10月李明新增出资236.07万元，上述新增实收资本及增加注册资本事宜所需的资金均为王靖波所有并实际出资，李明仅为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名义股东，李明系在王靖波的指示下代为持有股权。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2015年6月25日通过签

订股权转让协议予以解除，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

王靖波、李明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该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故双方之间的代持行为及解除行为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李明	王靖波	708.27	37.77	0.00
赵景亭	王靖波	45.90	2.45	45.90
李素华	王靖波	33.30	1.78	33.30
刘晓冬	李素华	375.00	20.00	375.00
合计		1,162.47	62.00	454.20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靖波	787.47	42.00	货币资金
2	李素华	674.97	36.00	货币资金
3	赵景亭	412.56	22.00	货币资金
合计		1,875.00	100.00	

2015年7月16日，淄博市周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九）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975.00万元。

2015年7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875.00万元增加至1,975.00万元，新股东银利来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10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靖波	787.47	39.87	货币资金
2	李素华	674.97	34.18	货币资金
3	赵景亭	412.56	20.89	货币资金
4	银利来投资	100.00	5.06	货币资金

合计	1,975.00	100.00	
----	----------	--------	--

2015年8月5日，山东华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华盛会验字（2015）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7月30日，公司已收到银利来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15年7月23日，淄博市周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十）2015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暨股份公司设立，股本21,650,000股。

2015年8月25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作出决议，同意将萨菲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2015年7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将萨菲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28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15）审字第9064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21,659,078.90元。

2015年9月30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44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萨菲尔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6,592,155.18元。

2015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有限公司净资产21,659,078.90元，按照1: 0.9996的比例折股为21,650,000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萨菲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萨菲尔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5年10月20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15]验字第9005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5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天水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0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

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细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融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细则；会议选举王靖波、赵景亭、文典清、耿燕、陈殿祥、李明、于永江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李素华、刘文超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郭天水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0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王靖波为公司董事长，聘任赵景亭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耿燕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5年10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李素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靖波	8,632,266	39.87	净资产
2	李素华	7,399,038	34.18	净资产
3	赵景亭	4,522,493	20.89	净资产
4	淄博银利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6,203	5.06	净资产
合计		21,650,000	100.00	

公司自然人股东、银利来投资全体合伙人分别出具了《公司自然人股东关于股改过程中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的承诺》、《淄博银利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关于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过程中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的承诺》。上述承诺内容一致，具体如下：“如税务机关在任何时候追缴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本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等款项，本人将立全额予以缴纳。如果公司因上述事宜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向公司进行补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股份公司改制时相关股东个人所得税尚未缴纳且公司亦未代扣代缴，存在瑕疵，但相关股东已作出合理有效的书面承诺以防范税务主管部门追缴税费的风

险，因此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公司子公司及基本情况

（一）寿光萨菲尔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注册号	370783200078033	名称	寿光萨菲尔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赵景亭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山东大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院内)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宝石级晶体材料（该项目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二）寿光萨菲尔历史沿革

寿光萨菲尔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依法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寿光萨菲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萨菲尔	2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200.00	100.00	

2015 年 9 月 2 日，淄博博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淄博博诚会师验字（2015）第 01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截至报告期末，寿光萨菲尔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增减资、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情形。

（三）萨菲尔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姓 名	任 职	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王靖波	董事长	任寿光萨菲尔执行董事

序号	姓 名	任 职	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2	李明	董事	任寿光萨菲尔经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萨菲尔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 名	任 职	任 期
1	王靖波	董事长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
2	赵景亭	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
3	文典清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
4	耿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
5	陈殿祥	董事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
6	李明	董事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
7	于永江	董事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

1、王靖波，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赵景亭，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文典清，男，1948年10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66年9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烟台宝石厂，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山东沾化圣邦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萨菲尔有限，任总工程师；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董事、总工程师。

4、耿燕，女，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至1999年1月，就职于淄博东方地毯厂；1999年2月至2001年1月从事个体经营；2001年2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淄博波尔进出口有限公司；2012年3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萨菲尔有限，任监事；2013年12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萨菲尔有限，任财务负责人；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

责人。

5、陈殿祥，男，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5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山东金晶集团有限公司；1996年10月至2012年5月，从事个体经营；2012年6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萨菲尔有限，任销售总监；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董事、销售总监。

6、李明，男，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至1999年1月，就职于淄博东方地毯厂；1999年2月至2001年1月，任淄博市周村区供电所组员；2001年2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淄博金昌兴餐饮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2年2月，自由职业者；2012年3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萨菲尔有限，历任生产总监，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萨菲尔有限，任生产总监；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董事、生产总监。

7、于永江，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10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泰安市新泰东都农药厂；2008年11月至2013年5月，任新泰汶河煤矿采煤工；2013年6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萨菲尔有限，任车间主任；2014年11月至今就职于寿光萨菲尔，任车间主任；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李素华	监事会主席	2015年10月20日至2018年10月19日
2	刘文超	监事	2015年10月20日至2018年10月19日
3	郭天水	职工监事	2015年10月20日至2018年10月19日

1、李素华，女，194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7月至2006年5月从事个体经营；2006年6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河南省联合磨料磨具有限公司，任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萨菲尔有限，任监事；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2、刘文超，女，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济南晨丰银诺克药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9年7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淄博蓝印化工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13

年10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萨菲尔有限；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监事。

3、郭天水，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淄博恒基天力工贸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14年5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萨菲尔有限，任车间主任；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职工监事、车间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赵景亭	董事、总经理	2015年10月20日至2018年10月19日
2	耿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5年10月20日至2018年10月19日
3	文典清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10月20日至2018年10月19日

1、赵景亭，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耿燕，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一）董事基本情况”。

3、文典清，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一）董事基本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靖波	董事长	8,632,266	39.87
2	赵景亭	董事、总经理	4,522,493	20.89
3	文典清	董事、副总经理	0	0
4	耿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0	0
5	陈殿祥	董事	0	0
6	李明	董事	0	0
7	于永江	董事	0	0
8	李素华	监事会主席	7,399,038	34.18

序号	姓名	职 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刘文超	监事	0	0
10	郭天水	职工监事	0	0
合计			20,553,797	94.94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9,439,897.27	37,667,983.85	21,984,069.13
负债总额	27,745,476.87	24,074,889.35	16,392,621.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94,420.40	13,593,094.50	5,591,447.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94,420.40	13,593,094.50	5,591,447.6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	0.91	0.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	0.91	0.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84	63.91	74.57
流动比率（倍）	1.03	0.93	0.47
速动比率（倍）	0.57	0.68	0.08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5,396,987.02	38,786,032.42	5,811,287.27
利润总额	4,427,501.21	68,889.19	-1,230,959.32
净利润	3,320,625.90	32,346.88	-928,522.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0,625.90	32,346.88	-928,52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53,388.89	-102,017.12	-927,648.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53,388.89	-102,017.12	-927,648.17
毛利率（%）	26.55	17.51	15.42
净资产收益率（%）	18.35	0.32	-15.3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98	-1.01	-15.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03	-0.1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18	-0.01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03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9	4.22	9.25
存货周转率（次）	3.97	10.25	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6,243.49	-8,094,604.22	-741,709.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70	-0.11

注：除特别指出外，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公司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模拟计算。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531-68889758

传真：0531-68889883

项目负责人：崔振国

项目小组成员：范明伟、陈成、朱增辉、张明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项浩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10号楼2层、3层

电话：0531-88878388

传真：0531-88726767

经办律师：冯利辉、朱宏、郭一杰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祝卫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电话：010-88395208

传真：010-88395208

经办会计师：张敬鸿、鞠录波

（四）评估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李晓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单元1303室

电话：010-88395166

传真：010-88395661

经办注册评估师：管基强、薛秀荣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楼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蓝宝石晶体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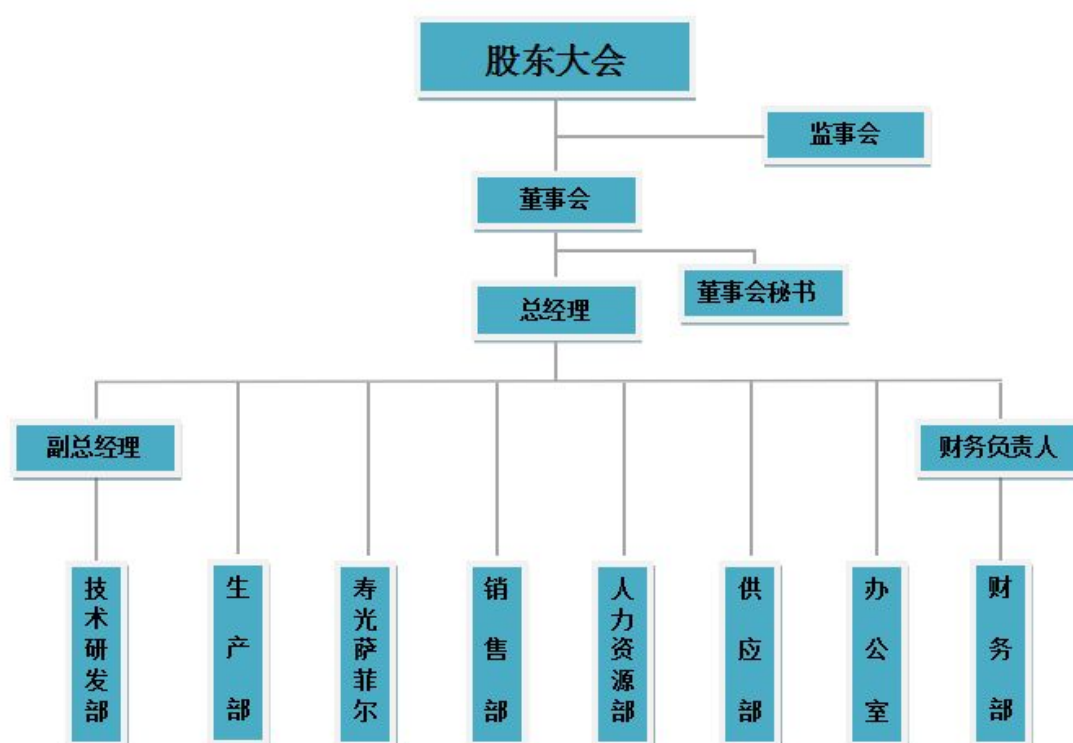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蓝宝石是一种集优良光学性能、物理性能和化学性能于一体的独特晶体，主要用作LED衬底材料，同时广泛用于光学元件、导流罩、超高速集成电路衬底、消费电子产品等领域。作为光学材料和透过材料，除了强度高、硬度大、耐磨等特性，蓝宝石在色彩、保真度、透光性方面也十分优异。公司主要产品是用于生长蓝宝石单晶体的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用途	特点	生长方法	图例
蓝宝石晶体材料	生长蓝宝石单晶体材料	纯度高，气泡量少，硬度高，堆积密度 3.98g/cm^3	焰熔法	
		生长速度快，纯度高,堆积密度 3.50g/cm^3	冷坩埚法	
		成本较低，堆积密度 2.3g/cm^3	电熔法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1、技术研发部

负责公司产品研发管理流程的制定与实施；全面把握公司的技术路线和技术发展方向；负责及时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技术问题；负责组织技术文件、科技成果的管理工作，客户技术咨询的回复；组织新产品的开发与试制工作、创优工作、产品认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推广；负责组织技术人员、生产人员优化生产工艺，查找产生质量问题的原因，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

2、生产部

寿光子公司成立之前负责按照各生产计划的编制组织生产以及成本核算等工作。寿光子公司成立之后负责调配生产任务，审核订单、分发登记，以及生产计划的检查和进度控制工作；负责生产预算的控制与管理、生产效率的管理与改善和制造方法的改善；配合公司做好生产成本的核算工作。

3、寿光萨菲尔

配合生产部按照各生产计划的编制组织生产；根据生产计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生产制造任务；配合公司做好生产成本的核算工作。对生产工艺进行贯彻实施，配合研发部参加生产工艺流程、新产品开发方案审定工作，及时安排、组织试生产等。

4、销售部

负责公司市场销售战略规划；收集市场信息和需求，制定和完善销售体系；制定产品的价格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产品的市场推广活动；制定和实施公司品牌战略，塑造企业形象；依据公司整体销售目标，提交并实施销售计划；负责客户的发掘、培养和维护，推动公司更好地提供满足市场需要的产品。

5、人力资源部

负责组织研究公司发展规划、制定公司年度、季度经营工作计划，建立和完善绩效责任制，检查各部门的实施情况，组织督促落实。负责组织公司综合信息的收集、归纳、传递和反馈，为决策提供信息。负责公司制度体系建设，审核公司规章制度。

6、供应部

负责组织部门人员完成公司所需原、辅材料的采购工作；制定每月采购计划；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采购管理制度，选择和管理合格供应商；负责物资库房管理制度（包括物资分类编号及批号管理规程）的起草修订，监督检查各项制度和 workflows 的落实；按月对原材料库、自制半成品及产成品库存数量进行实际盘点，根据需要对委托加工材料进行抽查盘点，并处理盘盈、盘亏、损失等情况。

7、办公室

负责公司各个部门的协调，文秘、综合事务、行政、后勤管理工作，以及公司全部档案的管理，合同的归口管理，办公环境和办公设施的管理。

8、财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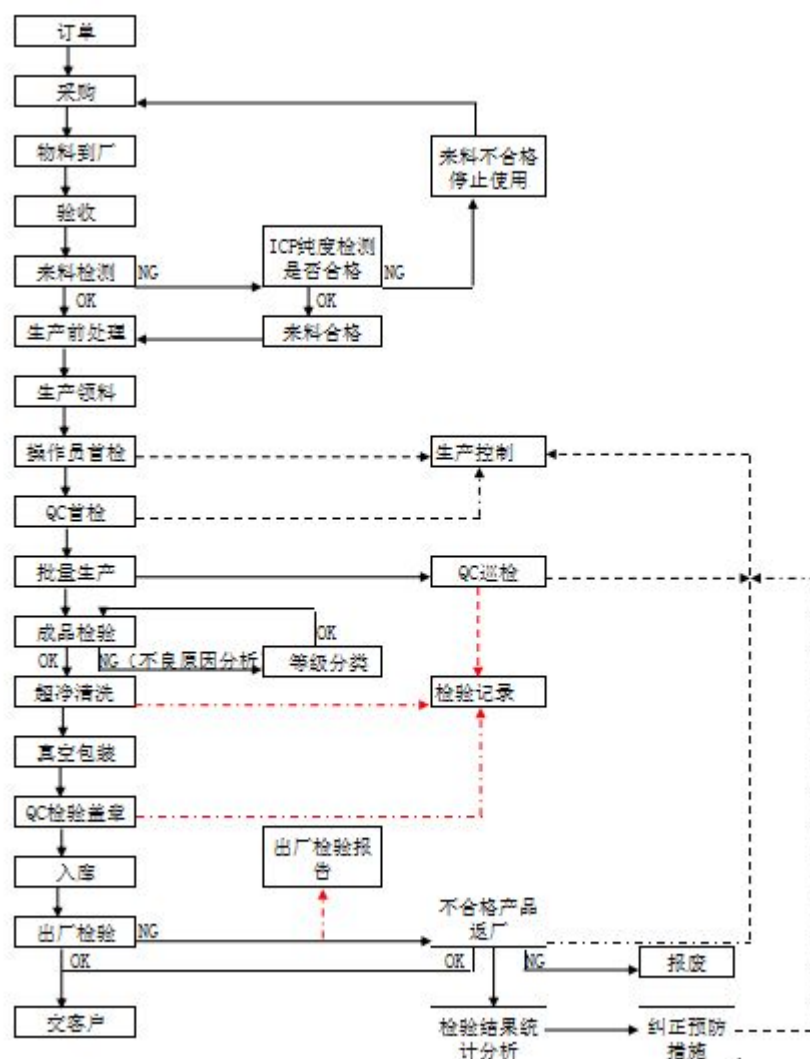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定公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度，进行全面预算管理，组织财务预算、会计预算、会计监督、会计报表、财务决算，财务报表编制；组织编制经济运行分析报告；负责公司资金的筹集、调配，控制财务

风险；进行公司税务筹划；负责资产管理，组织公司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负责财务资料的收集、保存、汇总和归档。

（二）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1、业务流程

公司销售部负责客户的开发。首先，销售人员与客户进行接洽，确定客户意向并持续跟踪，与客户初步达成协议后，提交销售部进行评审。如审核通过后，销售人员与客户签订合同，供应部根据订单内容进行采购，并负责来料的质量检测。采购完成后交由生产部门组织生产、测试和检验。产品检验合格后，交付客户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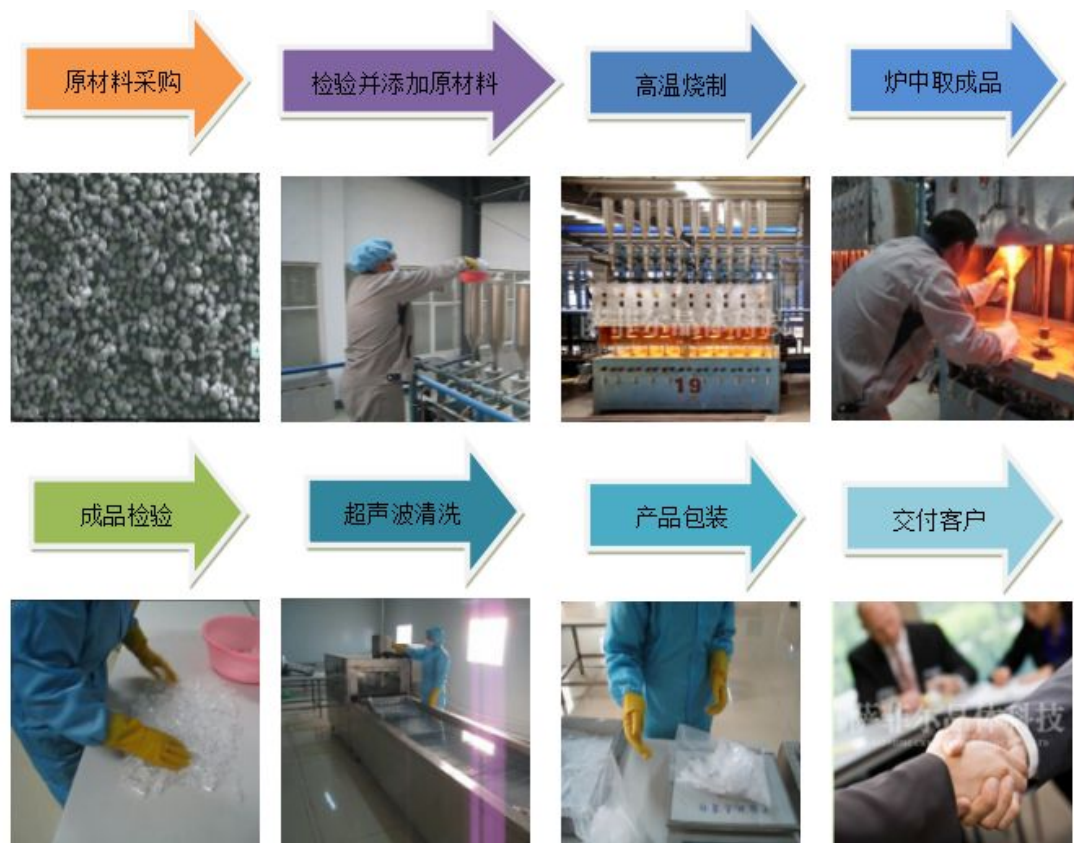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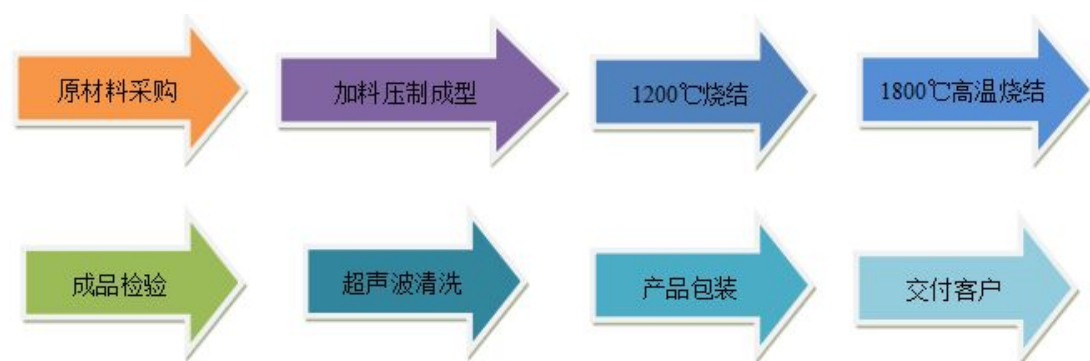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采用自主生产的方式，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高纯度氧化铝。所

有原材料采购由供应部统一负责并检验，在寿光萨菲尔成立之前，公司生产由生产部负责。寿光萨菲尔成立之后，公司焰熔法蓝宝石晶体材料由寿光萨菲尔生产，电熔法和冷坩埚法蓝宝石晶体材料由生产部生产。公司产品大多经过原材料检验、高温烧制、炉中取成品、超声波清洗等环节，保证产品达到客户标准。公司各个环节分工明确，各自落实责任。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如下：

①焰熔法蓝宝石晶体生产流程（寿光萨菲尔）



②电熔法、冷坩埚法蓝宝石晶体生产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快速生长高纯度大尺寸蓝宝石晶体材料的焰熔法生产技术

蓝宝石晶体的生长速度取决于粉料供应数量，晶体的直径取决于氢氧气流量、火焰形状和结晶位置，整个工艺的关键是保持气体流量、落料速度、结晶位置的稳定和彼此间的密切配合。传统的圆形晶体生长炉散热面积高达 2.75 m²，面积热量损失大，同时传统方法生产的晶体材料的产量较低，成本高，不能满足优质高效大规模生产的需要。公司为解决传统技术的不足，在设备和生产工艺方面进行了改进，具体如下：

（1）将传统的圆柱形结构的高温炉，优化设计为长方体结构。长方体高温生长炉散热面积小，热量损失减少了 33%以上。炉内温度分布更加均匀，为晶体生长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温场条件。

（2）生长炉的炉壁由外而内顺序包括金属外壳、耐火砖保温层和银色耐高温反射涂层，令生长炉兼具牢固、保温和热量内部反射重复利用等性能，更加有利于晶体的生长。

（3）粉料供应系统由穿心式敲击方式替代振臂式敲击方式，筛网孔径为 140 目，落料数量及粉料供应均匀性完全达到了设计要求，远远满足大尺寸晶体生长的需要。

该技术已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取得了山东信息化工研究所出具的“焰熔法快速生长高纯度大尺寸氧化铝晶体材料的研制”查新报告，目前国内外未见相同技术的焰熔法快速生长高纯度大尺寸氧化铝晶体材料的文献报道。报告编号为：201465310557。

2、新型节能晶体生长炉自动供气装置的研制

传统晶体生长炉的供气装置为单纯的总分管结构，由于各分管与总管的距离有远有近，离总管较近的分管内气体流量明显高于较远的分管，加之气源处的气体输送量并非恒定不变，总管内的气量也是频繁浮动的，最终导致晶体生长过程中的供气流量不稳，晶体生长速度和质量会受到严重的影响。为解决这一技术问

题，公司在每个氢气分管和氧气分管上均设置流量调节器，流量调节器的稳压罐能起到稳定气体压强的作用，即便氢气或氧气总管中的输气量存在浮动，也不会影响气体供应的稳定性。当气流流量过大时，由上、下承压片夹持砝码块组成的浮动组合会受到下部的压力，将阀片向上顶起，将氢气分管或氧气分管的管截面变小，以减小气流流量；当氢气分管或氧气分管中的气流流量过小时，浮动组合带动阀片下降，氢气分管或氧气分管的管截面变大，气流流量得以提升。该技术已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晶体生产炉自动供气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420716297.7。

3、高精度温度分布检测装置的研制

传统寻找最高温点的方法多依赖于经验，但氢氧火焰燃烧过程中受到自身气体比例、纯度和外界环境影响较多，经验定位最高温点多有偏颇，并不十分精确，且无法确知氢氧火焰的温度高低和分布，不利于晶体的精确生长和微调。公司通过设置控制器控制高频红外线测温仪，使其能够以一定的速度沿丝杠和导轨上下移动，高频测定火焰不同位置的温度，并实时显示在温度实时显示屏上，令操作者对氢氧火焰的温度分布及数据一目了然，便于对晶体成长的过程进行微调作业，令晶体生长数据化，更好的控制成品质量。该装置不依赖旧式经验，能精准定位火焰高温点，科学便捷。同时检测装置能够确知火焰温度数值和温度分布，并且能够直接目测氢氧火焰的最高温点。该技术已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温度分布检测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420670993.9。

4、新型一体式冷坩埚自动加料装置的研制

传统冷坩埚加料，多依赖人工将粉料过筛后用加料勺盛装，不但费时费力，而且生产效率低，不适合现代化大工业式生产。由于冷坩埚温度极高，靠近冷坩埚加料易发生烫伤等生产事故，而且车间采取开放式放料，操作空间内粉尘严重，如遇明火还易发生爆燃。公司研制的冷坩埚自动加料装置采用料斗、混料段、分料段和出料段多部功能性分段设置，能一体式完成多种粉状或颗粒状原料的搅混、分料和布料筛装，能同时满足多个冷坩埚的加料需求，全程自动化，无需工人手动操作，不但生产效率大为提升，而且生产安全得以保障。该技术已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冷坩埚自动加料装置”的实用新型专

利，专利号：ZL201420671106.X。

（二）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实际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账面净值（元）
土地使用权	4,519,041.62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拥有1宗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人	权证号码	面积 m ³	坐落	使用权终止日	取得方式	用途
萨菲尔有限	淄国用（2014）第 D01410 号	11,138	周村区恒星西路 36 号	2063 年 1 月 7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注：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人由萨菲尔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进行中，且不存在变更的实质性障碍。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内容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类别	实际使用情况
	萨菲尔有限	原始取得	11973842	2014 年 06 月 14 日 - 2024 年 06 月 13 日	第 1 类	良好
	萨菲尔有限	原始取得	12417764	2014 年 09 月 21 日 - 2024 年 09 月 20 日	第 14 类	良好

注：上述注册人名称由萨菲尔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使用的发明专利共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共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1	萨菲尔有限	受让取得	发明	一种氧化铝基纳米人造刚玉类宝石粉体制造方法	ZL201010261098.8	2010.8.16	2013.12.4
2	萨菲尔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温度分布检测装置	ZL201420670993.9	2014.11.12	2015.1.21
3	萨菲尔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小型氢气阻火器	ZL201420670691.1	2014.11.12	2015.3.18
4	萨菲尔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冷坩埚自动加料装置	ZL201420671106.X	2014.11.12	2015.3.18
5	萨菲尔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焰熔法晶体生长设备	ZL201420716321.7	2014.11.26	2015.3.25
6	萨菲尔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晶体生长炉自动升降装置	ZL201420716307.7	2014.11.26	2015.3.25
7	萨菲尔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晶体生长炉自动供气装置	ZL201420716297.7	2014.11.26	2015.4.1
8	萨菲尔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晶体生长炉自动供料装置	ZL201420716624.9	2014.11.26	2015.4.15
9	萨菲尔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超高保温性能高温晶体生长炉	ZL201420716663.9	2014.11.26	2015.4.15

注：上述专利权人名称由萨菲尔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因行业暂无要求企业取得相关生产资格或资质，因此公司无需取得相关业务许可资格或者资质。

2、公司获得的其他资质及荣誉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单位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ANAB12Q20818R0M	2012.12.26	三年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淄博海关	3703964429	2014.11.7	长期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发证日期
萨菲尔有限	01936616	3700593600588	2014.11.7

注:上述特许经营权人名称由萨菲尔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五)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2015年7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17,463,625.00元,累计折旧1,582,499.08元,固定资产净值15,881,125.92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房屋建筑物	20-40	8,343,161.02	7,734,640.32	92.71%	良好
机器设备	5-10	7,465,275.34	7,028,726.11	94.15%	良好
运输设备	5	944,931.63	563,565.34	59.64%	良好
电子设备	5	126,777.78	80,812.03	63.74%	良好
其他设备	5	583,479.23	473,382.12	81.13%	良好
合计	--	17,463,625.00	15,881,125.92	--	--

2、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²)	抵押情况
1	萨菲尔有限	淄博市房产证周村区字第06-1054505号	4398.95	已抵押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分行,被担保债权数额为2,000,000元,他项权证号为T06-1015273,担保期限

				为自 2014 年 5 月 5 日至 2021 年 5 月 4 日。
2	萨菲尔有限	淄博市房产证周村区字第 06-1054506 号	1475.10	已抵押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分行，被担保债权数额为 1,000,000 元，他项权证号为 T06-1015259，担保期限为自 2014 年 5 月 5 日至 2021 年 5 月 4 日。

3、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取得情况	实际使用情况
烧结机	58	4,523,075.98	3,768,349.60	原始取得	良好
长晶炉	8	681,354.10	488,288.25	原始取得	良好
储气柜	1	600,341.88	529,051.23	原始取得	良好
高频冷坩埚熔炼设备	1	512,820.51	512,820.51	原始取得	良好
高频设备及配套坩锅	1	317,096.38	287,757.02	原始取得	良好

（六）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69名，具体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图示
生产人员	31	44.93%	
技术研发人员	11	15.94%	
销售人员	3	4.35%	
财务人员	5	7.25%	
行政管理人员	17	24.64%	
采购人员	2	2.90%	
合计	69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图示
18-30 岁	24	34.78%	
31-40 岁	26	37.68%	
41-50 岁	17	24.64%	
50 岁以上	2	2.90%	

合计	69	100.00%	
----	----	---------	--

(3)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图示
大专及以上学历	10	14.49%	
高中学历	15	21.74%	
中专及以下学历	44	63.77%	
合计	69	100.00%	

2、研发机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研发机构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11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的6人。

(2)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赵景亭，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文典清，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3)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公司为了提高公司产品质量与生产水平，加快公司的发展，在人才与研发方面加大投入。

(4)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赵景亭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522,493	20.89%
文典清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合计		4,522,493	20.89%

3、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时间	研发费用总额（元）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3 年	683,985.98	5,811,287.27	11.77%
2014 年	2,512,876.27	38,786,032.42	6.48%
2015 年 1-7 月	1,891,544.76	35,396,987.02	5.34%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年度/产品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蓝宝石晶体材料	35,396,987.02	100.00%	38,786,032.42	100.00%	5,811,287.27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作为专业的蓝宝石晶体材料的生产厂商，产品主要应用在蓝宝石长晶领域，主要客户群体为蓝宝石长晶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按区域划分销售情况如下：

地区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华东	2,299,115.37	6.50%	4,618,674.36	11.91%	3,437,265.05	59.15%
华北	--	--	--	--	833,333.33	14.34%
东北	27,085,470.09	76.52%	18,589,743.59	47.93%	--	--
其他	6,861,446.56	19.38%	15,153,091.97	40.16%	1,540,688.90	26.51%
合计	35,396,987.02	100.00%	38,786,032.42	100.00%	5,811,287.27	100.00%
国内	33,913,641.16	95.81%	37,999,568.81	97.97%	5,392,931.73	92.80%
国外	1,483,345.86	4.19%	786,463.61	2.03%	418,355.54	7.20%
合计	35,396,987.02	100.00%	38,786,032.42	100.00%	5,811,287.27	100.00%

1、2013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不含税）及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山东科恒晶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44,444.54	43.78%
云南蓝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7,264.96	14.75%

容城县长城玻璃仪器厂	833,333.33	14.34%
江苏南荣科技有限公司	612,820.51	10.55%
KCP Metal CO.,LTD	224,657.56	3.87%
合计	5,072,520.90	87.29%

2、2014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不含税）及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858,974.77	43.47%
兰州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853,846.15	12.51%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495,299.10	11.59%
贵州皓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437,606.81	11.44%
黄山市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52,136.76	7.87%
合计	33,697,863.59	86.88%

注：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兰州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母子公司关系。

3、2015年1-7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不含税）及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226,496.07	65.62%
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589,743.75	15.79%
黄山市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79,115.38	4.74%
陕西蓝晶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1,291,294.51	3.65%
Juropol Sp. Z o.o.	1,201,233.00	3.39%
合计	32,987,882.71	93.19%

注：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母子公司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其他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高纯度氧化铝粉。由于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的市场成熟度较高，市场供给充足。

2、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氢气、氧气和电力。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采用焰熔法生产，而氢气的供应主要依赖于公司周边化工企业，化工企业的生产经营受制于化工行业的景气度。如果化工行业的景气度下降或者公司周边化工企业经营不善，致使公司生产所需的氢气能源供应不足，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电力由供电公司提供，目前生产氧气的企业较多，电力及氧气的市场供应充足。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氧化铝粉	20,905,098.80	66.42%	20,733,851.52	67.42%	3,929,453.00	60.81%
氢气	5,550,053.70	17.63%	5,134,514.15	16.70%	978,606.31	15.14%
氧气	2,276,256.10	7.23%	1,874,576.12	6.10%	828,773.16	12.83%
电	281,837.94	0.90%	237,284.59	0.77%	149,766.36	2.32%
合计	29,013,246.54	92.18%	27,980,226.38	90.99%	5,886,598.83	91.10%

3、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3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为：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淄博恒基天力工贸有限公司	3,274,743.59	50.68%
淄博永大化工有限公司	978,606.32	15.14%
淄博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711,234.26	11.01%
淄博晶石丰氧化铝有限公司	598,290.60	9.26%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175,226.64	2.71%
合计	5,738,101.43	88.80%

2014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为：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山东科恒晶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414,085.61	46.87%
淄博恒基天力工贸有限公司	8,105,128.22	26.36%
淄博市临淄朗源化工有限公司	2,487,364.03	8.09%
寿光康鹏化工有限公司	2,146,666.67	6.98%
山东铝业公司	993,726.45	3.23%

合计	28,146,970.98	91.53%
----	---------------	--------

2015年1-7月，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为：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山东科恒晶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395,714.17	61.62%
淄博市临淄朗源化工有限公司	4,778,485.17	15.18%
寿光康鹏化工有限公司	2,375,295.35	7.55%
淄博晶石丰氧化铝有限公司	1,105,760.68	3.51%
山东昊邦化学有限公司	647,001.90	2.06%
合计	28,302,257.27	89.92%

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50.00%，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主要原因为生产蓝宝石晶体对原材料的纯度要求比较高，能够满足公司需求的供应商数量较少。公司为保持产品的稳定性，公司锁定了几家主要供应商，进而导致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未来，随着市场上高纯氧化铝生产商的增多，公司将对主要原材料采取分散采购的原则，确保了公司对生产商的选择具有主动权，以致公司不会对单个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因此，虽然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4、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关联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公司董事、总经理赵景亭直接控制淄博恒基天力工贸有限公司外，均未在其他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公司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选取了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山东科恒晶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	蓝宝石晶体材料	1,129,059.83	已于2014年1月19日履行完毕
2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	蓝宝石晶体材料	1,730,769.23	已于2014年8月21日履行完毕
3	兰州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7月	蓝宝石晶体材料	1,730,769.23	已于2014年9月2日履行完毕
4	兰州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7月	蓝宝石晶体材料	1,076,923.08	已于2014年7月21日履行完毕
5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	蓝宝石晶体材料	2,307,692.31	已于2014年9月22日履行完毕
6	兰州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8月	蓝宝石晶体材料	1,038,461.54	已于2014年9月23日履行完毕
7	黄山市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8月	蓝宝石晶体材料	1,196,581.20	已于2014年10月24日履行完毕
8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	蓝宝石晶体材料	2,307,692.31	已于2014年10月26日履行完毕
9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	蓝宝石晶体材料	2,307,692.31	已于2014年11月13日履行完毕
10	兰州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	蓝宝石晶体材料	1,007,692.31	已于2014年11月5日履行完毕
11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	蓝宝石晶体材料	4,615,384.62	已于2014年12月18日履行完毕
12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蓝宝石晶体材料	5,192,307.69	履行完毕,2014年12月28日确认收入3,461,538.41元; 2015年1月12日确认收入1,730,769.28元
13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蓝宝石晶体材料	4,615,384.62	已于2015年2月14日履行完毕
14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蓝宝石晶体材料	4,615,384.62	已于2015年4月14日履行完毕
15	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蓝宝石晶体材料	2,307,692.31	已于2015年4月10日履行完毕
16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蓝宝石晶体材料	2,307,692.31	已于2015年5月26日履行完毕
17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蓝宝石晶体材料	2,188,034.19	已于2015年4月18日履行完毕
18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蓝宝石晶体材料	3,282,051.28	已于2015年6月21日履行完毕
19	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蓝宝石晶体材料	3,282,051.28	已于2015年5月27日履行完毕
20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蓝宝石晶体材料	2,188,034.19	已于2015年7月14日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公司采购订单多以框架性协议为主，具体采购数量由供应商

以实际需求，通过订单或者传真确认。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淄博恒基天力工贸有限公司	高纯度氧化铝粉	2013年1月5日 - 2014年1月4日	履行完毕 (履行金额: 3,274,743.60元)
2	淄博恒基天力工贸有限公司	高纯度氧化铝粉	2014年1月10日 - 2015年1月9日	履行完毕 (履行金额: 8,105,128.22元)
3	山东科恒晶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纯度氧化铝粉	2014年7月10日 - 2015年7月9日	履行完毕 (2014年履行金额: 10,309,914.61元, 2015年1-7月履行金额: 17,169,230.83元)
4	淄博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氧气	2012年4月12日 - 2032年4月11日	正在履行 (2014年履行金额: 711,234.28元, 2015年1-7月履行金额: 609,361.87元)
5	淄博永大化工有限公司	氢气	2012年9月18日 - 2022年9月17日	正在履行 (2013年履行金额: 978,606.31元, 2014年履行金额: 708,248.89元, 2015年1-7月履行金额: 0元)
6	淄博市临淄朗源化工有限公司	氧气	2014年6月1日 - 2024年5月31日	正在履行 (2014年履行金额: 1,234,355.90元, 2015年1-7月履行金额: 4,778,485.17元)
7	淄博恒基天力工贸有限公司	高纯度氧化铝粉	2015年7月1日 - 2016年6月30日	正在履行 (履行金额: 382,906.00元)
8	山东科恒晶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纯度氧化铝粉	2015年7月10日 - 2016年7月9日	正在履行 (2015年1-7月履行金额: 2,226,483.34元)

3、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类别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淄博市周村区支行	抵押、保证	280.00	2013年3月14日 - 2014年3月13日	已结清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淄博市周村区支行	抵押、保证	500.00	2014年5月5日 - 2015年5月4日	已结清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淄博市周村区支行	保证	200.00	2015年5月5日 - 2016年5月4日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处于蓝宝石晶体材料的生产商，拥有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团队，在生产和设备改造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目前公司拥有1项发明专利和8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依托这些技术资源优势自主生产出高品质蓝宝石晶体材料，面向奥瑞德、四联光电等下游蓝宝石长晶生产企业，采用“直销”的方式销售给客户产品，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公司供应部负责生产所需原材料的采购，根据生产计划进行采购。公司以订单生产为主，同时根据市场供应情况柔性生产。公司以“直销”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目前公司与核心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制订了完善的销售回访管理制度，对客户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客户对合同执行的满意程度。

公司以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产品质量、性价比、交期和领先的品牌形象服务于市场的高端客户，并推出多个系列满足客户差异化的产品需求，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实现公司盈利。通过前期合作而积累的较好声誉和稳定的客户群体，确定了以自主研发生产工艺为核心，提供高品质标准化的蓝宝石晶体材料的盈利模式。公司在未来将积极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独创性，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系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是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我国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订本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对全国新材料行业实行行业管理和监督。

（2）行业协会

我国蓝宝石晶体材料行业的行业协会为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是从事电子材料的生产、研制、开发、经营、应用、教学的单位及其他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结合组成的全国性的行业社会团体，其主要职责有协助政府部门搞好行业管理；做好信息咨询服务工作；总结交流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参与市场竞争，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经验；协调行业内部和本行业与相关行业间的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等。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二五”规划纲要》	2011 年	在第十章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推动重点领域跨越发展中明确重点发展新材料产业
2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公告2011年第10号）》	2011 年	在高温结构材料中明确发展高性能氧化铝产品，在特种功能材料中明确发展相关高纯材料
3	《关于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的公告》	2011 年	决定从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按功率大小分阶段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
4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2011 年	明确指出要在居民中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照明产品，并将 LED 照明列入“加大节能减排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中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1 年	将“2.5 兆瓦以上风电设备整机及 2.0 兆瓦以上风电设备控制系统、变流器等关键零部件”列为国家鼓励类投资项目
6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 年	明确大力发展高性能膜材料、功能陶瓷、半导体照明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
7	《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2006 年	在发展基础原材料类别中明确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纯材料

3、行业发展概况

蓝宝石的主要化学成分为氧化铝（ Al_2O_3 ），其最大特点是硬度非常高，在自然材料中硬度仅次于金刚石。由于具有高硬度、耐磨性、高温稳定性等特点，蓝宝石晶体材料逐渐成为现代工业重要的基础材料，目前广泛应用于LED衬底、

消费电子产品保护玻璃、航空航天装备以及医疗植入品等领域。

我国蓝宝石晶体材料行业发展大致经历了3个阶段：传统应用阶段（1892年至上世纪90年代）、LED阶段（上世纪90年代中后期至2012年）、后LED阶段（2012年至今）。



传统应用阶段：蓝宝石由于其高硬度、耐磨性以及早期产量不足导致的稀缺性，最初作为珠宝首饰及手表上“永不磨损”的蓝宝石晶体材料表面而出现，价格也极为高昂。

LED阶段：自上世纪90年代后，LED逐渐进入人们的生活，在照明以及背光上的渗透率快速提升。由于蓝宝石晶体材料与LED发光材料的晶格匹配度高，因此被广泛用作LED的衬底材料。随着LED照明及背光需求的拉动，2010年左右，蓝宝石价格一反此前稳步下降的趋势，出现了一波快速的上涨。在这一刺激下，国内外蓝宝石厂商大量扩产，使得蓝宝石产能的增长速度远快于LED衬底需求的增长，供需关系迅速逆转，导致蓝宝石价格大幅下跌。经过两年左右时间的产能消化，蓝宝石价格在2013年底逐步企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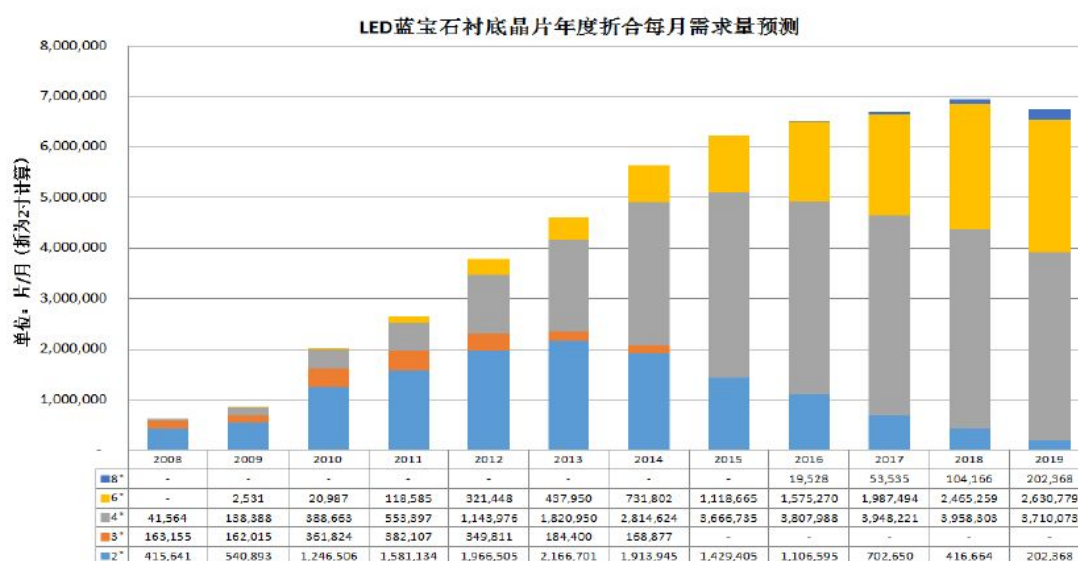
后LED阶段（消费电子时期）：2012年苹果推出iPhone 5，采用蓝宝石作为摄像头的保护玻璃；2013年又在iPhone 5s上采用蓝宝石作为Home键的保护玻璃，标志着蓝宝石正式进入消费电子大市场。据LEDinside估计，受苹果产品需求的拉动，手机镜头用蓝宝石占整个蓝宝石市场的比重从2012年的1%左右快速增长到2014年的4%；Home键用蓝宝石更是从无到有，2014年占整个蓝宝石市场的比重已经达到11%。作为智能终端潮流的引领者，苹果对蓝宝石的热衷将带动其他消费电子品牌厂商对蓝宝石的应用，消费电子将接棒LED，成为未来蓝宝石行业成长的主要动力。

（二）公司所属行业市场容量

①蓝宝石 LED 衬底材料市场

蓝宝石用作 LED 衬底材料，用于 LED 照明，麦肯锡将普通照明市场划分为三大类：家用照明、商用照明和户外照明。麦肯锡报告称：2010 年至 2016 年我国 LED 在各市场的渗透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其中家用市场从 6% 上升至 49%，户外照明从 5% 上升至 40%，而商用照明将呈现最大的发展，从 2% 上升至 51%。2012 年，中国照明市场占亚洲照明市场的 45%，而中国照明市场的 12% 则来自 LED 照明。2009 年中国“十城万盏”照明示范工程，带动了 GaN 蓝光 LED 管芯的研制，以及 GaN 外延生长及芯片制备技术的进步。《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要求，到 2015 年，LED 产业规模将达到 50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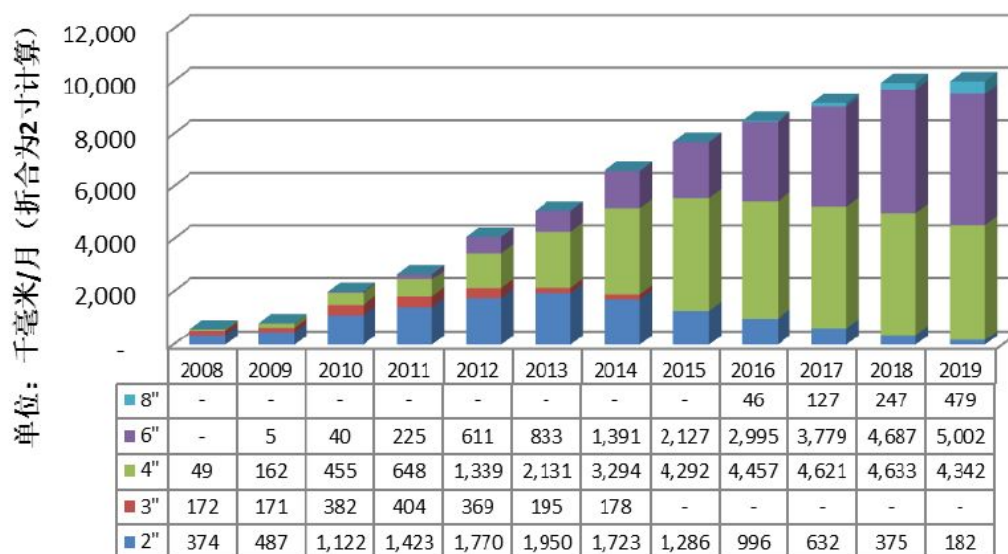
YOLE 预测，由于普通照明应用与 LCD 显示器背光源市场的增长，2013 年-2018 年间，LED 用蓝宝石晶片的增长率可达到 50%，年均复合增长率可达 8.5%，保守预测情况下，LED 用蓝宝石晶片的市场需求可能在 2018 年达到顶峰，之后可能会略有下降。将不同直径的蓝宝石衬底片统一折算为 2 英寸晶片的情形下，2008 年-2019 年每月需求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YOLE）

与之相对应，2014 年蓝宝石晶棒应用于 LED 的需求将增加 28%，2013 年-2018 年间增长率可达到约 90%，年均复合增长率可达 14.2%。根据 YOLE 的统计和预测，2008 年-2019 年，每月用于 LED 衬底的蓝宝石晶棒的需求量如下图所示：

LED蓝宝石衬底晶棒年度折合每月需求量预测



(数据来源: YOLE)

②消费电子产品的蓝宝石市场

目前,蓝宝石在消费电子产品上的应用领域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Apple部分手机产品的摄像头镜头保护盖与Home键;二是部分智能可穿戴设备的窗口,如Wellograph公司推出的Sapphire健康手表的屏幕便采用了蓝宝石,而Apple推出的Apple Watch也将采用蓝宝石窗口;三是部分高端手机的窗口盖板,目前已在少数低销量的奢侈品手机上得到了应用,预计未来Apple在其新推出的智能手机中部分采用蓝宝石作为其盖板材料。智能手机和智能可穿戴设备中的应用需求将是未来影响蓝宝石市场的主要因素。

即使在不考虑未来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采用蓝宝石材料作为其窗口的情形下,蓝宝石材料未来在手机产品上的消耗量也将显著增加,从2013年1260万毫米增加到2019年的超过8000万毫米。

(三) 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新型功能材料行业特别是蓝宝石晶体材料一直是我国大力扶持的产业。长期来看,国家将会持续加大对蓝宝石晶体材料行业的支持力度,相关政策和配套措施必将逐步严格和完善。而我国蓝宝石晶体材料行业起步较晚,尤其是高品质蓝

宝石晶体材料产品的市场准入制度不健全。因此我国必将会对行业企业的资质、技术提出更高要求。而政策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企业造成一定的经营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蓝宝石晶体材料对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的要求非常高，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决定着产品性能和各项性能指标合规率的高低，进而影响行业企业的盈利能力。随着我国蓝宝石晶体材料生产技术和工艺的不断进步，蓝宝石晶体材料的技术含量逐步提高，对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将不断提高。能否保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是企业能否保持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而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将对行业内企业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行业风险

蓝宝石晶体材料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新技术、新工艺的出现将对现有产品、市场产生颠覆性影响。行业参与者需及时跟踪市场动向，加快更高品质的产品研发，加快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才能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

（四）公司竞争优势、劣势分析

1、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随着国家对新型功能材料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以及下游蓝宝石晶体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客户对蓝宝石晶体材料的品质要求也逐步提高。公司为适应行业的变化，坚持不断优化产品质量，并注重生产工艺的改进。目前，公司已在蓝宝石晶体材料领域形成了柱状、饼状、球状等多个系列近20个品种，产品主要提供给下游奥瑞德、四联光电等大型蓝宝石长晶企业。同时，公司已经形成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所生产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均得到了客户的普遍认可。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蓝宝石晶体材料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公司下设专门的技术研发部进行蓝宝石晶体材料产品的研究与开发，特别是针对目前国内急需的产品技术，更是在人力、物力、财力方面给予大力支持。目前，公司共计完成科技研发项目12项，在研项目5项，年平均转化

科技成果3-5项。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已在晶体材料产品研发和生产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共取得了实用新型专利8项、发明专利1项、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1份、项目查新报告2份、产品检验报告3份、立项项目2项，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进一步增强。

公司是SEMI会员，并与山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开展了一系列的合作研发活动，大大提高了公司的科研水平。

（3）设备优势

公司坚持技术改造，先后对长晶炉、烧结机等生产设备进行了10余项改造，并申请了多项实用新型专利，这些设备改造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水平。为进一步提高产品开发、生产的快速反应能力，公司不断加大机械设备等硬件设施方面的投入，从装备上保证公司快速反应能力，最大限度地满足了客户对产品品质、交货期等方面的严格要求。

2、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发展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受到资金制约。随着公司不断发展，产能的进一步扩大以及技术改造升级，公司对资金需求将不断增加，届时如果仅靠自身资金积累难以满足公司扩张的需要。

（2）人力资源瓶颈

公司目前主要技术人员长期以来从事该行业，具有丰富经验，但随着公司业务量的迅速增加，现有人员数量已不能满足项目需要，人员数量急需扩充。

3、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四川鑫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通有限”）是2001年在阿坝州汶川县注册成立的国有控股企业。鑫通有限采用焰熔法、提拉法规模化生产工艺，主要从事高品质人工晶体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公司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公司章程修改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有限公司在经营运作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作书面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监事未按期出具相关监事报告；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萨菲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已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和两次监事会会议，历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

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虽然进一步完善的治理结构，形成了完善的内控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建立时间较短，各项规章制度仍需在公司运行中得到检验。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公司在《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并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

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涵盖了财务管理、资金结算各个方面。在控制体系层面，公司建立了以内部控制制度为核心的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上述管理制度及控制体系文件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起到重要的指导、规范、监督和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了说明和评价，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上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制度中详细规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信息披露的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信息披露的保密与处罚措施等，特别是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报告的流转程序作了严格规定，公司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认真执行。

公司信息披露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运营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蓝宝石晶体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由萨菲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萨菲尔有限的资产、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正依法办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用工、人事、薪酬支付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开立有独立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形。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相应业务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公司设有生产部、技术研发部、销售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赵景亭控股的淄博恒基天力工贸有限公司在2015年7月30日前的经营范围为“高纯氧化铝、高纯氧化铝晶体材料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除外）、建材产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证后经营）（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

可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淄博恒基天力工贸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纯氧化铝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不存在竞争性业务关系, 仅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与公司存在一定重叠。2015年7月30日, 淄博恒基天力工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高纯氧化铝生产、销售;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证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经不存在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叠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报告期内,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靖波、赵景亭于2015年11月1日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 “1、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萨菲尔及其他股东利益。2、在本人作为萨菲尔的实际控制人期间,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萨菲尔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萨菲尔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在本人作为萨菲尔的实际控制人期间, 本人家庭成员及本人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如有) 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萨菲尔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萨菲尔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4、如萨菲尔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萨菲尔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若出现可能与萨菲尔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 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萨菲尔、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萨菲尔的利益, 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5、本人严格履行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 并对由此给萨菲尔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目前，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投融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靖波	董事长	8,632,266	39.87

序号	姓名	职 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赵景亭	董事、总经理	4,522,493	20.89
3	文典清	董事、副总经理	0	0
4	耿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0	0
5	陈殿祥	董事	0	0
6	李明	董事	0	0
7	于永江	董事	0	0
8	李素华	监事会主席	7,399,038	34.18
9	刘文超	监事	0	0
10	郭天水	职工监事	0	0
合计			20,553,797	94.94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明系王靖波外甥，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靖波、赵景亭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诚信状况均出具了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赵景亭	董事、总经理	淄博恒基天力工贸有限公司	监事
李素华	监事会主席	河南省联合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监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对外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万元）	对外投资公司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赵景亭	董事、总经理	淄博恒基天力工贸有限公司	50.00	高纯氧化铝生产、销售	70.00
李素华	监事会主席	河南省联合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1,875.00	精密研磨抛光材料及其高端制品的研发及生产	5.00
李明	董事	淄博波尔针纺服饰有限公司	50.00	毛浴巾、浴衣类产品生产和销售	60.00
李明	董事	淄博波尔进出口有限公司（已注销）	100.00	毛巾、浴袍、床上用品销售	60.00
王靖波	董事长	淄博佰富家纺有限公司（已注销）	50.00	毛浴巾、浴衣类产品生产和销售	60.0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承诺》，承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承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5日期间，李明担任执行董事。

2015年6月25日至2015年10月19日期间，王靖波担任执行董事。

2015年10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7名，分别是王靖波、赵景亭、耿燕、陈殿祥、文典清、李

明、于永江。

2015年10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并选举王靖波为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20日期间，李素华担任监事。

2015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天水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0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素华、刘文超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郭天水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0月2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并选举李素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19日期间，赵景亭担任总经理、耿燕担任财务负责人。

2015年10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赵景亭为公司总经理，耿燕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5年10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文典清为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财务数据均引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天运【2015】审字第90643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包括被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寿光萨菲尔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	√	

3、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寿光萨菲尔晶体材料有限公司，自其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14,000.19	137,966.87	65,313.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10,668,863.46	16,047,754.59	1,070,726.08
预付款项	1,083,217.71	2,177,588.43	2,734,327.4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9,664.41	7,864.35	
存货	9,572,782.41	3,534,634.92	2,711,432.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48,822.79	283,879.63	1,071,188.88
流动资产合计	28,587,350.97	22,439,688.79	7,752,988.63
非流动资产：			

资产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913,120.92	10,203,295.59	8,786,768.31
在建工程			400,912.8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519,041.62	4,574,636.16	4,669,941.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0,383.76	450,363.31	373,458.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52,546.30	15,228,295.06	14,231,080.50
资产总计	49,439,897.27	37,667,983.85	21,984,069.13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	5,000,000.00	2,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		
应付账款	16,372,841.51	7,706,596.79	1,945,854.09
预收款项	77,961.28	109,500.00	205,654.02
应付职工薪酬	683,712.64	1,636,472.00	321,805.28
应交税费	667,814.63	151,680.99	3,433.9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2,923,146.81	9,470,639.57	11,115,874.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745,476.87	24,074,889.35	16,392,621.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7,745,476.87	24,074,889.35	16,392,621.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9,750,000.00	14,969,300.00	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944,420.40	-1,376,205.50	-1,408,552.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94,420.40	13,593,094.50	5,591,447.6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94,420.40	13,593,094.50	5,591,447.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439,897.27	37,667,983.85	21,984,069.13

(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资产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02,456.50	137,966.87	65,313.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10,668,863.46	16,047,754.59	1,070,726.08
预付款项	435,705.58	2,177,588.43	2,734,327.4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634,940.17	7,864.35	
存货	9,496,084.74	3,534,634.92	2,711,432.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32,737.07	283,879.63	1,071,188.88
流动资产合计	32,370,787.52	22,439,688.79	7,752,988.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97,5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342,924.81	10,203,295.59	8,786,768.31
在建工程			400,912.8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519,041.62	4,574,636.16	4,669,941.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6,979.18	450,363.31	373,458.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86,445.61	15,228,295.06	14,231,080.50
资产总计	47,957,233.13	37,667,983.85	21,984,069.13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	5,000,000.00	2,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		
应付账款	15,912,568.19	7,706,596.79	1,945,854.09
预收款项	77,961.28	109,500.00	205,654.02
应付职工薪酬	674,849.12	1,636,472.00	321,805.28
应交税费	576,975.74	151,680.99	3,433.9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35,799.90	9,470,639.57	11,115,874.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298,154.23	24,074,889.35	16,392,621.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合计	26,298,154.23	24,074,889.35	16,392,621.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9,750,000.00	14,969,300.00	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909,078.90	-1,376,205.50	-1,408,552.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59,078.90	13,593,094.50	5,591,447.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957,233.13	37,667,983.85	21,984,069.13

(五)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396,987.02	38,786,032.42	5,811,287.27
其中：营业收入	35,396,987.02	38,786,032.42	5,811,287.27
二、营业总成本	31,059,135.16	38,824,634.43	7,041,547.44
其中：营业成本	25,999,564.14	31,996,338.03	4,914,992.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6,527.52	153,049.22	21,349.18
销售费用	666,075.65	512,909.81	118,599.88
管理费用	4,251,189.49	5,101,507.79	1,770,069.84
财务费用	246,993.68	272,151.01	161,681.64
资产减值损失	-271,215.32	788,678.57	54,854.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37,851.86	-38,602.01	-1,230,260.17
加：营业外收入	90,000.00	107,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50.65	8.80	699.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27,501.21	68,889.19	-1,230,959.32
减：所得税费用	1,106,875.31	36,542.31	-302,437.21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0,625.90	32,346.88	-928,522.1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20,625.90	32,346.88	-928,522.11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20,625.90	32,346.88	-928,52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20,625.90	32,346.88	-928,522.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64	0.0028	-0.13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64	0.0028	-0.1326

（六）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396,987.02	38,786,032.42	5,811,287.27
减：营业成本	26,116,546.59	31,996,338.03	4,914,992.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3,177.11	153,049.22	21,349.18
销售费用	666,075.65	512,909.81	118,599.88
管理费用	4,128,920.71	5,101,507.79	1,770,069.84
财务费用	246,840.54	272,151.01	161,681.64
资产减值损失	-215,303.44	788,678.57	54,854.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90,729.86	-38,602.01	-1,230,260.17
加：营业外收入	90,000.00	107,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50.65	8.80	699.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80,379.21	68,889.19	-1,230,959.32
减：所得税费用	1,095,094.81	36,542.31	-302,437.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5,284.40	32,346.88	-928,522.1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85,284.40	32,346.88	-928,522.11

(七)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871,596.96	9,299,908.69	5,186,751.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8.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720.45	200,901.25	64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55,317.41	9,500,809.94	5,187,824.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08,790.40	9,002,182.76	2,778,751.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25,978.84	3,377,822.01	1,404,173.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3,425.17	1,442,725.53	173,266.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60,879.51	3,772,683.86	1,573,34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59,073.92	17,595,414.16	5,929,53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6,243.49	-8,094,604.22	-741,709.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75,240.98	1,732,715.60	2,576,182.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5,240.98	1,732,715.60	2,576,18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5,240.98	-1,732,715.60	-2,576,182.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80,700.00	7,969,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5,000,000.00	2,800,000.00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80,700.00	12,969,300.00	2,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2,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9,195.72	271,294.93	161,388.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9,195.72	3,071,294.93	161,388.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1,504.28	9,898,005.07	2,638,611.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526.53	1,967.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56,033.32	72,653.02	-679,280.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966.87	65,313.85	744,594.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4,000.19	137,966.87	65,313.85

(八)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871,596.96	9,299,908.69	5,186,751.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8.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901.25	64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55,270.55	9,500,809.94	5,187,824.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60,162.38	9,002,182.76	2,778,751.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29,831.60	3,377,822.01	1,404,173.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3,097.18	1,442,725.53	173,266.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49,252.23	3,772,683.86	1,573,34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92,343.39	17,595,414.16	5,929,53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927.16	-8,094,604.22	-741,709.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5,968.34	1,732,715.60	2,576,182.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97,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3,468.34	1,732,715.60	2,576,18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3,468.34	-1,732,715.60	-2,576,182.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80,700.00	7,969,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5,000,000.00	2,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80,700.00	12,969,300.00	2,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2,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9,195.72	271,294.93	161,388.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9,195.72	3,071,294.93	161,388.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1,504.28	9,898,005.07	2,638,611.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526.53	1,967.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4,489.63	72,653.02	-679,280.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966.87	65,313.85	744,594.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2,456.50	137,966.87	65,313.85

(九) 2015年1-7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4,969,300.00						-1,376,205.50		13,593,094.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4,969,300.00						-1,376,205.50		13,593,094.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80,700.00						3,320,625.90		8,101,325.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20,625.90		3,320,625.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80,700.00								4,780,7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780,700.00								4,780,7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5 年 1-7 月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未分配利润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750,000.00						1,944,420.40	21,694,420.40

(十) 2014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						-1,408,552.38	5,591,44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7,000,000.00						-1,408,552.38	5,591,447.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69,300.00						32,346.88	8,001,646.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346.88	32,346.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69,300.00							7,969,3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969,300.00							7,969,3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未分配利润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69,300.00						-1,376,205.50	13,593,094.50

(十一) 2013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						-480,030.27		6,519,969.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7,000,000.00						-480,030.27		6,519,969.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8,522.11		-928,522.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8,522.11		-928,522.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未分配利润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						-1,408,552.38	5,591,447.62

(十二) 2015年1-7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4,969,300.00					-1,376,205.50	13,593,094.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4,969,300.00					-1,376,205.50	13,593,094.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80,700.00					3,285,284.40	8,065,984.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80,700.00					3,285,284.40	3,285,284.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80,700.00						4,780,7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780,7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项目	2015 年 1-7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750,000.00					1,909,078.90	21,659,078.90

(十三) 2014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					-1,408,552.38	5,591,44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7,000,000.00					-1,408,552.38	5,591,447.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69,300.00					32,346.88	8,001,646.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346.88	32,346.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69,300.00						7,969,3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969,300.00						7,969,3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69,300.00					-1,376,205.50	13,593,094.50

(十四) 2013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					-480,030.27	6,519,969.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7,000,000.00					-480,030.27	6,519,969.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8,522.11	-928,522.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8,522.11	-928,522.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					-1,408,552.38	5,591,447.62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公司持有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能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属于现金。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

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大于或等于 10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大于或等于 50.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减值的，按照账龄分析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对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减值的，按照其他应收款余额 1%计提坏帐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年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并按下列标准确认坏账损失: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公司坏账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及公司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帐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会同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分析归类,在资产负债表日按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分类: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计价: 购入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实行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核算。

(5)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及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有证据证明某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则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有证据足以证明某项存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则对该项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

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的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

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4、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

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0、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4.75-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 2) 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4、减值准备”。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4、长期资产减值”。

12、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3、 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

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4、长期资产减值”。

（2）研究与开发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4、 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发生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年限在一年以上各项费用,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16、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7、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

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8、收入

收入确认的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主要产品为蓝宝石晶体材料，按照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扣除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实现的具体判断依据为：产品已经发出并经购货方验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根据合同或协议确认为收入。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19、 政府补助

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

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及影响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准则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九、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	26.55	17.51	15.42
净利率 (%)	9.38	0.08	-15.98
净资产收益率 (%)	18.35	0.32	-15.3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9	0.003	-0.13

(1) 毛利率

报告期内，毛利率逐期提高，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五、（一）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2) 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逐期提高，主要因销售规模扩大、毛利率提高使得营业毛利大幅增加，由2013年度的89.63万元增加至2014年、2015年1-7月的678.97万元、939.74万元，增幅较大。另外，公司对费用控制较好，除2013年因公司成立初期销售规模小致使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外，2014年开始，随着销售规模的快速扩大，2014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3年大幅下降，2015年1-7月份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4年进一步小幅下降，从而使的净利润逐期增加，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92.85万元、3.23万元、332.06万元。因此，随着公司营业能力大幅提高，公司的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逐期提高。

综述，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及与主要客户合作的深化，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高。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54.84	63.91	74.57
流动比率 (倍)	1.03	0.93	0.47
速动比率 (倍)	0.57	0.68	0.0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调整资本结构，股东增加出资，2014年、2015年公司分别增资796.93万元及478.07万元；另一方面，公司盈利能力提升，由2013年的亏损92.85万元到2014年、2015年分

别盈利3.23万元、332.06万元，使得留存收益增加。随着公司资本金的增加及盈利能力的提升，除速动比率因备货使得2015年7月末较2014年末略降外，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亦呈现出上升趋势。

综述，公司资产状况较好，偿债能力预期将逐步提高。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9	4.22	9.25
存货周转率（次）	3.97	10.25	2.99

应收账款周转率方面，2014年较2013年下降较多，主要为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对部分大客户进行前期培养，对其适当放宽信用账期进而导致2014年末存在对主要客户的大额应收账款导致，如应收奥瑞德的款项达1,118.33万元。

存货周转率方面，2013年公司销量较小，导致存货周转速度相对较慢。2014年，随着技术水平的稳定提升及客户群体扩大带来的销量的快速增长，加之产品生产及销售周期较短，使得2014年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4、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6,243.49	-8,094,604.22	-741,709.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5,240.98	-1,732,715.60	-2,576,182.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1,504.28	9,898,005.07	2,638,611.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56,033.32	72,653.02	-679,280.2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均为现金净流出，主要原因为2013年度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营业收入较小且回款存在一定的滞后，加之必要的费用支出等，导致当期现金净流出74.17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增加较多，但由于当期主要对奥瑞德尚有1,118.33万元未收回以及支付部分往来款项等，进而导致当期现金净流出809.46万元。2015年1-7月现金净流入359.62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了应收款项的回款力度，使得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565.49万元，同时为最大可能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采购付款方面采取晚付的方式，使得当期末

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866.62万元，另外本期支付往来款725.30万元，综合导致当期现金净流入较上期增加。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方面，2013年、2015年1-7月匹配性较高，2014年度两者差异较大，主要是2014年销售收入大幅增加而回款滞后导致经营性应收款项大幅增加。各项目具体影响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3,320,625.90	32,346.88	-928,522.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1,215.32	788,678.57	54,854.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67,900.99	908,610.26	741,319.21
无形资产摊销	55,594.54	95,304.92	95,304.9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5,669.19	269,327.16	161,388.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979.55	-76,905.02	-302,437.2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38,147.49	-823,202.55	-2,129,855.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20,177.11	-16,665,206.11	368,791.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5,659.02	7,376,441.67	1,197,447.26
其他	-22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6,243.49	-8,094,604.22	-741,709.29

综上，公司成立时间较短，随着业务的稳步发展及运营水平的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稳步提升。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购建房屋、购置机器设备等导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导致其变动的现金流量事项为：2013年为取得280.00万元借款及支付借款利息16.14万元；2014年收到增资款796.93万元、新借及偿还借款净流入220.00万元以及支付借款利息27.13万元；2015年收到增资款478.07万元、新借及偿还借款净流入200.00万元以及支付借款利息25.92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逐期增加，公司现金流量趋于良

好。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各类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
国内销售商品	货物发出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商品	货物发出经报关离港后确认收入

2、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利润变动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4 年比上年 增长率 (%)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5,396,987.02	38,786,032.42	567.43	5,811,287.27
营业成本	25,999,564.14	31,996,338.03	550.99	4,914,992.90
营业毛利	9,397,422.88	6,789,694.39	657.53	896,294.37
营业利润	4,337,851.86	-38,602.01		-1,230,260.17
利润总额	4,427,501.21	68,889.19		-1,230,959.32
净利润	3,320,625.90	32,346.88		-928,522.11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2013年、2014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81.13万元、3,878.60万元，2014年较2013年增长567.43%，2015年1-7月仅比2014年全年销售额略低。营业收入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五、（一）、3、报告期各类产品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30日，经过前期筹建、生产工艺的改进及技术创新、产量的大幅提高等，产品毛利率逐期提高，由2013年、2014年的15.42%、17.51%，提高到2015年1-7月的26.55%。同时，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营业毛利逐期提高，其中2014年较2013年增加657.53%、2015年1-7月较2014年增加38.41%。期间费用方面，由于公司对费用管控较好，加之银行借款相对较小、财务负担较轻，使得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期下降。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得以扭亏为盈，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大幅提高。

3、报告期各类产品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0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收入来源方面，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蓝宝石晶体材料的销售。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蓝宝石晶体材料	35,396,987.02	100.00	38,786,032.42	100.00	5,811,287.27	100.00
合计	35,396,987.02	100.00	38,786,032.42	100.00	5,811,287.27	100.00

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经过前期技术开发、设备调试及试生产，自2013年起逐步批量对外销售。由于当时公司成立时间短、品牌尚处于推广阶段，2013年度销量仅为35.20吨，年销售额100.00万元以上客户仅一家，但通过广告宣传、参加行业展会等方式已与部分下游知名企业达成了试供货意向。

自2014年起，公司陆续与部分知名企业实现战略合作，同时随着技术的稳定创新及产能释放，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14年，产品销量达到323.30吨，年销售额1,000.00万元以上客户一家、1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的客户五家。2015年1-7月，产品销量达到320.77吨，年销售额2,000.00万元以上客户一家、100.00万元至2,000.00万元的客户四家。

重要客户中，对奥瑞德（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66，之子公司）及其子公司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2015年1-7月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685.90万元、2,881.62万元；2014年对四联光电及其子公司兰州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934.91万元；2015年1-7月对黄山市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99，之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67.91万元。

伴随着下游产业对蓝宝石制品需求的加大以及与奥瑞德等重要客户战略合

作的加深，公司预期销售收入将会稳定增长。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及其构成列示如下：

产品类别	成本构成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蓝宝石晶体材料	直接材料	16,441,582.14	63.24	19,599,663.63	61.26	2,768,248.03	56.32
	直接人工	1,561,436.46	6.01	2,449,038.15	7.65	545,239.70	11.09
	制造费用	7,996,545.55	30.76	9,947,636.25	31.09	1,601,505.16	32.58
合 计		25,999,564.14	100.00	31,996,338.03	100.00	4,914,992.90	100.00

从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来看，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即高纯度氧化铝粉占比较高，在55%-65%之间，因生产规模的扩大致使原材料占比逐步提升，生产工艺的改进使得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占比呈现下降趋势，但因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较大而直接人工、能源价格较为稳定，导致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上升幅度及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下降幅度均较小。

4、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蓝宝石晶体材料	2015 年 1-7 月	35,396,987.02	25,999,564.14	9,397,422.88	26.55
	2014 年度	38,786,032.42	31,996,338.03	6,789,694.39	17.51
	2013 年度	5,811,287.27	4,914,992.90	896,294.37	15.42

公司专注于蓝宝石晶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2014年较2013年、2015年1-7月较2014年的产品销售均价随着市场原材料氧化铝粉价格的下降分别下降27.32%、8.05%，产品单位成本分别下降29.11%、18.13%，因单位成本降低幅度高于单位售价，导致了公司产品毛利率逐期提高。

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近几年，国内大宗商品价格普遍下降，致使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大幅下降，2014年较2013年、2015年1-7月较2014年原材料采购均价分别降低20.92%、17.78%；另一方面，随着产量的扩大及对生产工艺不断的改进，致使单位产品耗用能源量和人工量以及分摊的折旧等固定成本均降低，进而导致单位成本大幅下降。

5、按区域列示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按区域列示的销售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内销，存在少量产品出口，但出口占比较小。出口内销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出口	1,483,345.86	786,463.61	418,355.54
内销	33,913,641.16	37,999,568.81	5,392,931.73
总计	35,396,987.02	38,786,032.42	5,811,287.27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出口收入占总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7.20%、2.03%及4.19%。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订单的获取基本通过参加国内行业展会、广告宣传、行业内介绍等方式进行初步接触，后通过现场沟通、电话或邮件等方式进行沟通询价、磋商等直至最终完成签约。出口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公司拥有自主经营进出口经营权，按订单完成生产并经检验合格后直接报关出口。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4 年比上年 增长率（%）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5,396,987.02	38,786,032.42	567.43	5,811,287.27
销售费用	666,075.65	512,909.81	332.47	118,599.88
管理费用	4,251,189.49	5,101,507.79	188.21	1,770,069.84
财务费用	246,993.68	272,151.01	68.33	161,681.64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1.88	1.32		2.04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12.01	13.15		30.46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70	0.70		2.78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	14.59	15.18		35.28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24,200.00	157,500.00	54,000.00
广告及宣传费用	105,077.05	14,646.22	32,991.53
展会费	91,168.16	36,333.58	15,339.62
运费	343,633.64	302,523.12	15,708.73
其他	1,996.80	1,906.89	560.00
合计	666,075.65	512,909.81	118,599.88

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主要为发生的运输费用、员工薪酬、广告宣传费用及展会费用等。2015 年销售费用相对其他期间金额较大，主要为提升公司形象扩大影响力、加强行业交流而发生的展会费用及广告宣传费用增加所致。

总体上，销售费用总额不大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公司对销售费用的控制较好。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092,477.48	1,438,859.11	488,132.83
招待费	227,593.36	193,200.13	53,026.20
费用性税金	178,363.64	142,704.22	13,539.18
差旅费	69,803.00	127,121.28	47,680.20
办公费	127,012.07	118,119.02	30,856.47
开办费	52,942.50		
汽车费用	91,674.65	126,907.61	85,881.77
折旧费	168,608.54	276,107.09	208,439.06
无形资产摊销	55,594.54	95,304.92	95,304.92
研发费用	1,891,544.76	2,512,876.27	683,985.98
中介机构	225,000.00		
其他	70,574.95	70,308.14	63,223.23
合计	4,251,189.49	5,101,507.79	1,770,069.84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人员薪酬、折旧摊销费用及其他费用等，除2013年因公司收入规模小、必要费用支出相对较高使得当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外，2014年及2015年1-7月管理费用总额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为稳定，体现了公司较好的费用控制能力。

2014年研发费用较2013年大幅增加，主要为公司对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的改进投入较大所致。2015年1-7月，公司发生的开办费，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寿光萨菲尔于2015年3月完成筹建并将筹建费一次性转入当期损益所致。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59,195.72	271,294.93	161,388.45
减：利息收入	2,053.84	1,771.25	644.41
汇兑损益	-13,526.53	-1,967.77	
手续费等	3,378.33	4,595.10	937.60
合计	246,993.68	272,151.01	161,681.64

报告期各期，利息支出主要为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活期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由公司出口业务结汇导致。

2、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例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六）、3、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000.00	107,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0.65	-8.80	-699.15
小计	89,649.35	107,491.20	-699.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412.34	-26,872.80	174.79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67,237.01	134,364.00	-873.94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928,522.11元、

32,346.88元及3,320,625.90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影响不大。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减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减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公司出口销售实行“免、抵、退”政策。2013-2014年，工业用蓝宝石退税率为5.00%。2015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150号）《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工业用蓝宝石退税率调整为13.00%。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1、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6,360.11	133,976.95	62,870.27
银行存款	4,767,640.08	3,989.92	2,443.58
其他货币资金	220,000.00		
合计	5,014,000.19	137,966.87	65,313.85

其他货币资金中20,000.00元为存放于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其余200,000.00元为银行借款质押保证金。

2、截至2015年7月31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受限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货币资金。

（二）应收票据

1、按种类列示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0,000.00	100,000.00
合计		250,000.00	100,000.00

2、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12,967,557.74元。

（三）应收账款

1、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237,435.22	100.00	568,571.76	5.06	10,668,863.46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1,237,435.22	100.00	568,571.76	5.06	10,668,863.46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237,435.22	100.00	568,571.76	5.06	10,668,863.46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892,373.25	100.00	844,618.66	5.00	16,047,754.59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6,892,373.25	100.00	844,618.66	5.00	16,047,754.59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892,373.25	100.00	844,618.66	5.00	16,047,754.59

(续)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27,080.08	100.00	56,354.00	5.00	1,070,726.08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127,080.08	100.00	56,354.00	5.00	1,070,726.08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27,080.08	100.00	56,354.00	5.00	1,070,726.0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103,435.22	5.00	555,171.76
1 至 2 年	134,000.00	10.00	13,400.00
合计	11,237,435.22		568,571.76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892,373.25	5.00	844,618.66
合计	16,892,373.25	5.00	844,618.66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27,080.08	5.00	56,354.00
合计	1,127,080.08	5.00	56,354.00

2014年末较2013年大幅增加及2015年7月末较2014年大幅减少的原因为：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相对较小，因而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2014年，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销售规模大幅增加，同时给予信誉较好客户一定的回款周期，致使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2014年度，公司向奥瑞德的销售额大幅增加，因回款滞后致使当期末对其尚有11,183,282.82元货款未收回，从而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2015年，随着大客户奥瑞德前期的赊销款陆续收回，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减少。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债务人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否	3,840,000.00	1 年以内	192,000.00	34.17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否	3,039,789.62	1 年以内	151,989.48	27.05
黄山市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54,400.00	1 年以内	52,720.00	9.38
陕西蓝晶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否	1,010,814.60	1 年以内	50,540.73	9.00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655,000.00	1 年以内	32,750.00	5.83
合计		9,600,004.22		480,000.21	85.4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债务人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11,183,282.82	1年以内	559,164.14	66.20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2,227,000.00	1年以内	111,350.00	13.18
兰州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1,400,500.00	1年以内	70,025.00	8.29
黄山市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810,000.00	1年以内	40,500.00	4.80
云南蓝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490,000.00	1年以内	24,500.00	2.90
合计		16,110,782.82		805,539.14	95.3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债务人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
山东科恒晶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481,000.00	1年以内	24,050.00	42.68
云南蓝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221,000.00	1年以内	11,050.00	19.61
江苏浩瀚蓝宝石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0,000.00	1年以内	10,000.00	17.74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2,500.00	1年以内	5,125.00	9.09
上海超硅半导体有限公司	否	74,000.00	1年以内	3,700.00	6.57
合计		1,078,500.00		53,925.00	95.69

4、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四) 预付款项

1、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083,217.71	100.00	1,027,588.43	47.19	273,395.45	10.00
1-2年					2,460,932.00	90.00
2-3年			1,150,000.00	52.81		
合计	1,083,217.71	100.00	2,177,588.43	100.00	2,734,327.45	100.00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款、中介机构费用及货款等，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逐期降低，主要为设备到货对应的设备预付款减少所致。

2、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	-------	----	----	--------	------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寿光康鹏化工有限公司	否	405,751.06	1 年以内	37.46	货款
山东昊邦化学有限公司	否	185,896.07	1 年以内	17.16	货款
东莞市亿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否	117,000.00	1 年以内	10.80	设备款
淄博嘉周热力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	1 年以内	9.23	电费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否	84,000.00	1 年以内	7.75	审计费
合计		892,647.13		82.4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苏州特质锐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否	1,150,000.00	2-3 年	52.81	设备款
寿光康鹏化工有限公司	否	436,526.90	1 年以内	20.05	货款
铁岭市高频设备厂	否	200,000.00	1 年以内	9.18	设备款
淄博嘉周热力有限公司	否	171,832.45	1 年以内	7.89	电费
张店马进配货信息咨询服务部	否	50,000.00	1 年以内	2.30	运费
合计		2,008,359.35		92.2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欠款情况明细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苏州特质锐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否	2,230,000.00	1-2 年	81.56	设备款
淄博乾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230,932.00	1-2 年	8.45	设备款
苏州斯亚丰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否	210,000.00	1 年以内	7.68	设备款
莱芜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否	29,829.40	1 年以内	1.09	货款
淄博联海经贸有限公司	否	7,722.00	1 年以内	0.28	货款
合计		2,708,483.40		99.06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账面余额如下：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代缴个人社保费	13,444.90	8,278.26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91,465.00		
合计	104,909.90	8,278.26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代缴的个人社保费及业务备用金。

2、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4,909.90	100.00	5,245.49	5.00	99,664.41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04,909.90	100.00	5,245.49	5.00	99,664.41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4,909.90	100.00	5,245.49	5.00	99,664.41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278.26	100.00	413.91	5.00	7,864.3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8,278.26	100.00	413.91	5.00	7,864.35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278.26	100.00	413.91	5.00	7,864.35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4,909.90	5.00	5,245.49
合计	104,909.90	5.00	5,245.49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278.26	5.00	413.91
合计	8,278.26	5.00	413.91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债务人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	款项性质
巩丽丽	否	91,465.00	1 年以内	4,573.25	87.18	业务备用金
孙峰	否	1051.28	1 年以内	52.56	1.00	代缴社保
刘文超	否	392.26	1 年以内	19.61	0.37	代缴社保
孙振香	否	392.26	1 年以内	19.61	0.37	代缴社保
董兆锋	否	392.26	1 年以内	19.61	0.37	代缴社保
合计		93,693.06		4,684.64	89.2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债务人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	款项性质
于永江	否	250.22	1 年以内	12.51	3.02	代缴社保
黄丙禹	否	250.22	1 年以内	12.51	3.02	代缴社保
程彪	否	250.22	1 年以内	12.51	3.02	代缴社保
万红英	否	250.22	1 年以内	12.51	3.02	代缴社保
张玉凤	否	250.22	1 年以内	12.51	3.02	代缴社保
合计		1,251.10		62.55	15.10	

5、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六）存货

1、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1,118.57		571,118.57	862,390.26		862,390.26	12,067.99		12,067.99
库存商品	9,001,663.84		9,001,663.84	2,672,244.66		2,672,244.66	2,699,364.38		2,699,364.38
合计	9,572,782.41		9,572,782.41	3,534,634.92		3,534,634.92	2,711,432.37		2,711,432.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2015年7月末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70.83%，增加较多，主要为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产品生产完成后客户尚未提货以及根据氢气的供应及市场需求情况合理安排生产，储备适量晶体材料所致。

2、截至2015年7月31日，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 其他流动资产

1、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暂估原材料采购增值税进项税	2,148,822.79	283,879.63	1,071,188.88
合计	2,148,822.79	283,879.63	1,071,188.88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853,225.06	6,377,726.32		18,230,951.38
其中：房屋建筑物	4,752,461.02	3,622,695.00		8,375,156.02
机器设备	5,486,118.61	2,714,488.11		8,200,606.72
运输设备	944,931.63			944,931.63
电子设备	109,779.78	16,998.00		126,777.78
其他设备	559,934.02	23,545.21		583,479.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49,929.47	667,900.99		2,317,830.46
其中：房屋建筑物	456,867.08	151,653.62		608,520.70
机器设备	819,099.38	352,781.23		1,171,880.61
运输设备	266,572.10	114,794.19		381,366.29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电子设备	30,194.37	15,771.38		45,965.75
其他设备	77,196.54	32,900.57		110,097.11
三、账面净值合计	10,203,295.59			15,913,120.92
其中：房屋建筑物	4,295,593.94			7,766,635.32
机器设备	4,667,019.23			7,028,726.11
运输设备	678,359.53			563,565.34
电子设备	79,585.41			80,812.03
其他设备	482,737.48			473,382.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10,203,295.59			15,913,120.92
其中：房屋建筑物	4,295,593.94			7,766,635.32
机器设备	4,667,019.23			7,028,726.11
运输设备	678,359.53			563,565.34
电子设备	79,585.41			80,812.03
其他设备	482,737.48			473,382.12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528,087.52	2,325,137.54		11,853,225.06
其中：房屋建筑物	4,752,461.02			4,752,461.02
机器设备	4,011,305.02	1,474,813.59		5,486,118.61
运输设备	257,200.00	687,731.63		944,931.63
电子设备	61,290.03	48,489.75		109,779.78
其他设备	445,831.45	114,102.57		559,934.02
二、累计折旧合计	741,319.21	908,610.26		1,649,929.47
其中：房屋建筑物	228,370.52	228,496.56		456,867.08
机器设备	378,853.82	440,245.56		819,099.38
运输设备	92,086.68	174,485.42		266,572.10
电子设备	11,228.46	18,965.91		30,194.37
其他设备	30,779.73	46,416.81		77,196.54
三、账面净值合计	8,786,768.31			10,203,295.59
其中：房屋建筑物	4,524,090.50			4,295,593.94
机器设备	3,632,451.20			4,667,019.23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设备	165,113.32			678,359.53
电子设备	50,061.57			79,585.41
其他设备	415,051.72			482,737.48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8,786,768.31			10,203,295.59
其中：房屋建筑物	4,524,090.50			4,295,593.94
机器设备	3,632,451.20			4,667,019.23
运输设备	165,113.32			678,359.53
电子设备	50,061.57			79,585.41
其他设备	415,051.72			482,737.48

(续)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823,297.04	704,790.48		9,528,087.52
其中：房屋建筑物	4,752,461.02			4,752,461.02
机器设备	3,784,333.29	226,971.73		4,011,305.02
运输设备	257,200.00			257,200.00
电子设备	15,062.73	46,227.30		61,290.03
其他设备	14,240.00	431,591.45		445,831.45
二、累计折旧合计		741,319.21		741,319.21
其中：房屋建筑物		228,370.52		228,370.52
机器设备		378,853.82		378,853.82
运输设备		92,086.68		92,086.68
电子设备		11,228.46		11,228.46
其他设备		30,779.73		30,779.73
三、账面净值合计	8,823,297.04			8,786,768.31
其中：房屋建筑物	4,752,461.02			4,524,090.50
机器设备	3,784,333.29			3,632,451.20
运输设备	257,200.00			165,113.32
电子设备	15,062.73			50,061.57
其他设备	14,240.00			415,051.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8,823,297.04			8,786,768.31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其中：房屋建筑物	4,752,461.02			4,524,090.50
机器设备	3,784,333.29			3,632,451.20
运输设备	257,200.00			165,113.32
电子设备	15,062.73			50,061.57
其他设备	14,240.00			415,051.72

2015年1-7月，在建工程转入金额3,622,695.00元；2014年度，在建工程转入金额600,341.88元。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截至2015年7月31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所有权人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担保的主债务期间
房屋建筑物	萨菲尔有限	4,060,784.22	银行借款抵押	2014年5月5日至2021年5月4日
合计		4,060,784.22		

4、截至2015年7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如下：

项目	所有权人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简易钢架结构车间	寿光萨菲尔	2,304,636.04	土地为租赁，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
合计		2,304,636.04	

5、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暂时闲置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九）在建工程

1、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							400,912.82		400,912.82
合计							400,912.82		400,912.82

2、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15年1-7月

项目	预算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5年7月31日
----	-----	-------------	------	----------	--------	------------

项目	预算数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 少	2015年7月 31日
寿光萨菲尔简易钢架结构车间	2,300,000.00		2,323,000.00	2,323,000.00		
公司厂区路面围墙	1,300,000.00		1,299,695.00	1,299,695.00		
合计	3,635,000.00		3,622,695.00	3,622,695.00		

(续)

项目	工程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完工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寿光萨菲尔简易钢架结构车间	101.00	100.00			自筹
公司厂区路面围墙	99.98	100.00			自筹
合计	-	-			

2014年度

项目	预算数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 少	2014年12月 31日
储气柜设备安装	600,000.00	400,912.82	199,429.06	600,341.88		
合计	600,000.00	400,912.82	199,429.06	600,341.88		

(续)

项目	工程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完工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储气柜设备安装	100.06	100.00			自筹
合计	-	-			

2013年度

项目	预算数	201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 少	2013年12月 31日
储气柜设备安装	600,000.00		400,912.82			400,912.82
合计	600,000.00		400,912.82			400,912.82

(续)

项目	工程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完工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储气柜设备安装	66.82	66.82			自筹
合计	-	-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65,246.00			4,765,246.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4,765,246.00			4,765,246.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90,609.84	55,594.54		246,204.3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90,609.84	55,594.54		246,204.38
三、账面净值合计	4,574,636.16			4,519,041.62
其中：土地使用权	4,574,636.16			4,519,041.6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4,574,636.16			4,519,041.62
其中：土地使用权	4,574,636.16			4,519,041.62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65,246.00			4,765,246.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4,765,246.00			4,765,246.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95,304.92	95,304.92		190,609.84
其中：土地使用权	95,304.92	95,304.92		190,609.84
三、账面净值合计	4,669,941.08			4,574,636.16
其中：土地使用权	4,669,941.08			4,574,636.1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4,669,941.08			4,574,636.16
其中：土地使用权	4,669,941.08			4,574,636.16

(续)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34,880.00	430,366.00		4,765,246.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4,334,880.00	430,366.00		4,765,246.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95,304.92		95,304.92
其中：土地使用权		95,304.92		95,304.92
三、账面净值合计	4,334,880.00			4,669,941.08
其中：土地使用权	4,334,880.00			4,669,941.08
四、减值准备合计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土地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4,334,880.00			4,669,941.08
其中：土地使用权	4,334,880.00			4,669,941.08

2、截至2015年7月31日，无形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截至2015年7月31日，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担保的主债务期间
淄国用（2014） 第 D0140 号	萨菲尔有限	4,519,041.62	银行借款抵押	2014 年 5 月 5 日至 2021 年 5 月 4 日
合计		4,519,041.62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3,817.85	143,454.31	845,032.57	211,258.14	56,354.00	14,088.50
应付职工薪酬	391,363.91	97,840.98	227,206.92	56,801.73	66,113.43	16,528.36
折旧摊销差异	695,687.21	173,921.80	729,213.73	182,303.44	591,633.27	147,908.32
未取得发票的 费用	20,666.67	5,166.67				
可弥补亏损					779,732.44	194,933.11
合计	1,681,535.64	420,383.76	1,801,453.22	450,363.31	1,493,833.14	373,458.29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列示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担保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2,800,000.00
质押/保证担保借款	2,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5,000,000.00	2,800,000.00

2、截至2015年7月31日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担保类别	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	------	----	------	------

贷款银行	担保类别	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分行	抵押加保证	3,000,000.00	2015年5月15日至 2016年5月14日	注1
		2,000,000.00	2015年7月28日至 2016年7月27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分行	质押加保证	2,000,000.00	2015年3月25日至 2016年3月23日	注2
合计		7,000,000.00		

注1：2014年5月5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分行签订编号为“37029154100114050001”《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约定该合同项下授信额度金额为50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14年5月5日至2021年5月4日，同时签订编号为“37029154100414050001”《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所有“淄国用（2014）第D014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淄博市房权证周村区字第06-1054505号、淄博市房权证周村区字第06-1054506号”房产为该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签订编号为“37029154100614050001、37029154100614050002”《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淄博恒基天力工贸有限公司及赵景亭、姚红为该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2：2015年3月23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分行签订编号为“37029154100215030004”《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银行向公司提供20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以《小企业贷款借据》约定为准，同时签订编号为“37029154100815030001”《小企业一般质押合同》以20.00万元存款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签订编号为“37029154100915030001、37029154100915030002、37029154100915030003”《小企业保证合同》分别由淄博恒基天力工贸有限公司、寿光萨菲尔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及赵景亭、姚红、李明、耿立淑为该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二）应付票据

1、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		
合计	20,000.00		

2、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付票据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票据号	出票日	出票人	收款人	金额
4030005220250332	2015年4月23日	萨菲尔有限	淄博恒基天力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

票据号	出票日	出票人	收款人	金额
合计				20,000.00

3、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285,841.51	7,587,836.79	1,945,854.09
1-2年	87,000.00	118,760.00	
合计	16,372,841.51	7,706,596.79	1,945,854.09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逐期增加的原因：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对原材料采购量大幅增加，导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增加；同时，公司为控制资料周转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山东科恒晶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淄博恒基天力工贸有限公司的采购款采取晚付的策略。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位单位明细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山东科恒晶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14,002,612.07	1年以内	85.52	原材料款
山东圣丰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否	1,293,740.00	1年以内	7.90	原材料款
淄博市临淄朗源化工有限公司	否	923,416.44	1年以内	5.64	氢/氧气款
河南省联合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是	77,000.00	1-2年	0.47	材料款
山东晶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否	40,000.00	1年以内	0.24	材料款
合计		16,336,768.51		99.7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位单位明细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山东科恒晶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6,371,925.70	1年以内	82.68	原材料款
淄博市临淄朗源化工有限公司	否	785,776.22	1年以内	10.20	氢/氧气款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淄博恒基天力工贸有限公司	是	315,690.07	1 年以内	4.10	原材料款
淄博晶石丰氧化铝有限公司	否	108,760.00	1-2 年	1.41	原材料款
河南省联合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是	77,000.00	1 年以内	1.00	材料款
合计		7,659,151.99		99.3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位单位明细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淄博恒基天力工贸有限公司	是	1,387,450.00	1 年以内	71.30	原材料款
淄博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否	302,144.09	1 年以内	15.53	氧气款
淄博永大化工有限公司	否	120,000.00	1 年以内	6.17	氢气款
淄博晶石丰氧化铝有限公司	否	108,760.00	1 年以内	5.59	原材料款
山东驰玖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7,500.00	1 年以内	0.90	原材料款
合计		1,935,854.09		99.49	

(四)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7,961.28	59,500.00	205,654.02
1-2 年		50,000.00	
合计	77,961.28	109,500.00	205,654.02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位单位明细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Juropol Sp. Z O.O. (波兰)	否	77,961.28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77,961.28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位单位明细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安徽元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56,700.00	1 年以内	71.97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容城县长城玻璃仪器厂	否	50,000.00	1-2 年	24.31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否	2,800.00	1 年以内	3.72
合计		109,500.00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位单位明细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陕西蓝晶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否	148,000.00	1 年以内	71.97
容城县长城玻璃仪器厂	否	50,000.00	1 年以内	24.31
Techsapphire Trade LLC（俄罗斯）	否	7,654.02	1 年以内	3.72
合计		205,654.02		100.00

（五）应付职工薪酬

1、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636,472.00	3,548,976.94	4,501,736.30	683,712.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116,713.19	116,713.19	
合计	1,636,472.00	3,665,690.13	4,618,449.49	683,712.64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21,805.28	4,551,381.84	3,236,715.12	1,636,472.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165,642.33	165,642.33	
合计	321,805.28	4,717,024.17	3,402,357.45	1,636,472.00

（续）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10,000.00	1,613,136.68	1,401,331.40	321,805.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合计	110,000.00	1,613,136.68	1,401,331.40	321,805.28

其中，短期薪酬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9,265.08	3,132,933.26	4,249,849.61	292,348.73
2、职工福利费		202,595.49	202,595.49	
3、社会保险费		49,291.20	49,291.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659.76	39,659.76	
工伤保险费		5,665.68	5,665.68	
生育保险费		3,965.76	3,965.76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	99,314.19	72,958.66		172,272.85
6、职工教育经费	127,892.73	91,198.33		219,091.06
合计	1,636,472.00	3,548,976.94	4,501,736.30	683,712.64

(续)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5,691.85	4,094,855.27	2,941,282.04	1,409,265.08
2、职工福利费		226,810.16	226,810.16	
3、社会保险费		68,622.92	68,622.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214.11	55,214.11	
工伤保险费		7,887.73	7,887.73	
生育保险费		5,521.08	5,521.08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	27,717.08	71,597.11		99,314.19
6、职工教育经费	38,396.35	89,496.38		127,892.73
合计	321,805.28	4,551,381.84	3,236,715.12	1,636,472.00

(续)

项目	201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 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0,000.00	1,535,853.85	1,390,162.00	255,691.85
2、职工福利费		11,169.40	11,169.40	
3、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		27,717.08		27,717.08
6、职工教育经费		38,396.35		38,396.35
合计	110,000.00	1,613,136.68	1,401,331.40	321,805.28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11,047.51	111,047.51	
2、失业保险费		5,665.68	5,665.68	
合计		116,713.19	116,713.19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57,754.60	157,754.60	
2、失业保险费		7,887.73	7,887.73	
合计		165,642.33	165,642.33	

(六)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1,744.67	111,007.75	16,845.93
企业所得税	475,714.92	1,163.64	-16,743.52
个人所得税	17,549.24	25,078.59	543.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80.05	7,770.54	1,501.4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8,771.46	5,550.39	1,072.47
水利建设基金	1,754.29	1,110.08	214.49
合计	667,814.63	151,680.99	3,433.97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逐期增加，主要为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及盈利能力提高，已计提尚未缴纳的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七)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设备款	2,878,711.14	2,737,888.19	3,832,698.77
暂借款		6,653,175.38	7,283,175.38
应付费用	21,233.67	27,450.00	
其他	23,202.00	52,126.00	
合计	2,923,146.81	9,470,639.57	11,115,874.1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暂借公司关联方的款项以及尚未支付的与资产购置相关的尾款。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中存在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本节之“九、（二）、4、关联方往来资金余额”。

3、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位单位明细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苏州朗睿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否	793,316.24	1年以内	27.14
高军	工程款	否	738,700.00	1年以内	25.27
铁岭巨龙高频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否	410,615.39	1年以内	14.05
苏州天之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否	340,000.00	1-2年	11.63
铁岭市高频设备厂	设备款	否	312,820.51	1年以内	10.70
合计			2,595,452.14		88.7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位单位明细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赵景亭	暂借款	是	2,861,300.00	1年以内	30.21
李明	暂借款	是	2,791,875.38	1年以内	29.48
苏州朗睿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否	1,888,600.00	1-2年	19.94
淄博市周村区经信局	暂借款	否	1,000,000.00	1年以内	10.56
苏州天之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否	440,000.00	1年以内	4.65
合计			8,981,775.38		94.8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位单位明细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	------	-------	----	----	-------

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李明	暂借款	是	4,441,875.38	1年以内	39.96
赵景亭	暂借款	是	2,801,300.00	1年以内	25.20
苏州朗睿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否	2,723,600.00	1年以内	24.50
淄博万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款	否	589,375.69	1年以内	5.30
苏州天之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否	440,000.00	1年以内	3.96
合计			10,996,151.07		98.92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7月		2015年7月31日	持股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王靖波		7,874,700.00		7,874,700.00	39.87
李素华	2,222,000.00	4,860,700.00	333,000.00	6,749,700.00	34.18
赵景亭	3,164,600.00	1,420,000.00	459,000.00	4,125,600.00	20.89
淄博银利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5.06
李明	7,082,700.00		7,082,700.00		
刘晓冬	2,500,000.00	1,250,000.00	3,750,000.00		
合计	14,969,300.00	16,405,400.00	11,624,700.00	19,750,000.00	100.00

(续)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李明	3,147,000.00	3,935,700.00		7,082,700.00	47.31
赵景亭	1,631,000.00	1,533,600.00		3,164,600.00	21.15
刘晓冬		2,500,000.00		2,500,000.00	16.70
李素华	2,222,000.00			2,222,000.00	14.84
合计	7,000,000.00	7,969,300.00		14,969,300.00	100.00

(续)

投资者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李明	3,147,000.00			3,147,000.00	44.96
李素华	2,222,000.00			2,222,000.00	31.74
赵景亭	1,631,000.00			1,631,000.00	23.30
合计	7,000,000.00			7,000,000.00	1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二）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76,205.50	-1,408,552.38	-480,030.2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76,205.50	-1,408,552.38	-480,030.27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20,625.90	32,346.88	-928,522.1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44,420.40	-1,376,205.50	-1,408,552.38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王靖波	股东、董事长、共同实际控制人	39.87
赵景亭	股东、董事、总经理、共同实际控制人	20.89

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李素华	持股 5.00%以上股东、监事会主席	34.18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淄博银利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00%以上股东	5.06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淄博恒基天力工贸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赵景亭控制的企业，持股比例 70.00%
淄博佰富家纺有限公司（已注销）	共同实际控制人王靖波曾控制的企业，持股比例 60.00%

4、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淄博波尔针纺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李明控股的企业，持股比例60.00%
淄博波尔进出口有限公司（已注销）	董事李明控股的企业，持股比例60.00%

报告期内，除公司董事长王靖波曾经控制的淄博佰富家纺有限公司（已注销）、总经理赵景亭控制的淄博恒基天力工贸有限公司、董事李明控制的淄博波尔针纺服饰有限公司、淄博波尔进出口有限公司（已注销）外，公司其他关键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5、公司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寿光萨菲尔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6、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营及联营企业。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文典清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耿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陈殿祥	董事
李明	董事
于永江	董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刘文超	监事
郭天水	职工监事

(2)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仇素蕙	董事长王靖波的配偶
姚红	董事、总经理赵景亨的配偶
曲兆坤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耿燕的配偶
郭善玲	董事、副总经理文典清的配偶
庞继菊	董事陈殿祥的配偶
耿立淑	董事李明的配偶
柏贞花	董事于永江的配偶
汪福来	监事会主席李素华的配偶
汪静	监事会主席李素华的女儿
樊德珂	监事刘文超的配偶
周莉	监事郭天水的配偶

8、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河南省联合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李素华参股的企业，持股比例5.00%
河南省颐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李素华配偶汪福来、女儿汪静参股企业，分别持股11.00%、29.00%
河南省瑞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李素华女儿汪静控股的企业，持股比例67.00%
河南和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李素华配偶汪福来、女儿汪静控股企业，各持股50.00%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内容	金额	期间	占当期同类采购比例
淄博恒基天力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高纯	382,906.00	2015年1-7月	1.86%

关联方	内容	金额	期间	占当期同类采购比例
	氧化铝粉	8,105,128.22	2014年度	39.09%
		3,274,743.60	2013年度	83.34%
河南省联合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采购氧化铝球	73,333.33	2014年度	100.0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内容	金额	期间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河南省联合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销售蓝宝石晶体材料	1,521.37	2015年1-7月	0.004%
		27,282.06	2014年度	0.07%
		108,717.95	2013年度	1.87%

(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对公司债务进行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赵景亭、姚红、李明、耿立淑	2,800,000.00	2013年3月29日至2014年3月28日	是
2	淄博恒基天力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年5月5日至2021年5月4日	否
3	赵景亭、姚红			
4	淄博恒基天力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年3月25日至2016年3月23日	否
5	赵景亭、姚红、李明、耿立淑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7	7	5
在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7	7	5
报酬总额（万元）	871,307.22	708,600.00	264,000.00

4、关联方往来资金余额

(1) 应收关联方往来资金情况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南省联合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44,000.00	2,200.00
预付账款:						
淄博恒基天力工贸有限公司	17,728.74					

(2) 应付关联方往来资金余额情况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淄博恒基天力工贸有限公司		315,690.07	1,387,450.00
河南省联合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77,000.00	77,000.00	
其他应付款:			
淄博恒基天力工贸有限公司			40,000.00
赵景亭		2,861,300.00	2,801,300.00
李明		2,791,875.38	4,441,875.38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

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审核权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表决回避制度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关于关联交易审核权限的具体内容如下：

1) 日常性关联交易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就超过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公司应当按照以下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800.00万元人民币以内，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00%以下的关联交易；

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①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80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80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00%以上（含30.00%）的关联交易；②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③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④其他未约定权限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均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的执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完善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管理做出的规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等做出了规定。公司在减少关联方交易的同时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充分利用内部治理机制，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四）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关联方淄博恒基天力工贸有限公司之间的高纯氧化铝采购，除此之外还存在零星的关联方销售、采购以及关联方对公司债务提供担保保证。

公司与淄博恒基天力工贸有限公司间的关联方采购占比较大，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占当期同类原材料采购的比例分别为83.34%、39.09%及1.86%。关联方采购较大的原因为，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5N高纯氧化铝（即纯度需达到99.999%）。公司成立初期，为保证产品质量、杜绝因原材料不过关而导致的良品率低的问题，公司将采购主要集中在恒基天力一家供应商。2014年，公司拓展了新的合格供应商山东科恒晶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并与其建立了良好的购销关系，由于该公司与公司距离较近有利于降低运输成本且其生产的氧化铝粉质量较好，公司逐步加大了向山东科恒晶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额，进而导致公司与恒基天力之间的关联采购额大幅减少。

公司成立初期与恒基天力关联交易的存在稳定了产品生产、保证了产品品质，该关联交易的存在有一定的必要性。随着对其采购额的减少，公司对其不会存在重大的关联方依赖。关联交易定价方面，均参照公开市场价格并结合采购量而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问题。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采购虽金额较大、占比较高，但定价公允，且交易金额持续减少，该类关联交易的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与其他股东权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靖波、赵景亭于2015年11月1日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一、不利用承诺人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二、杜绝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三、承诺人及将来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

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总经理赵景亭持有公司主要供应商淄博恒基天力工贸有限公司70.00%的股份，除此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无。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1442号《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资产账面价值4,795.72万元，评估值5,289.03万元，评估增值493.31万元，增值率10.29%。负债账面价值2,629.82万元，评估值2,629.82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2,165.90万元，评估值2,659.21万元，评估增值493.31万元，增值率为22.78%。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目的是为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二）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无。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1、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0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0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00%。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适当比例的现金分红

2、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利润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相同。

（二）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寿光萨菲尔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1、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有限责任公司	潍坊寿光	生产、销售宝石级晶体材料	赵景亭	370783200078033	2014年11月26日	200.00 万	129.75 万

注：寿光萨菲尔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注册成立，但当年并未实际经营，其 20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缴足。

2、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或权益及其变化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297,500.00	100%	0	100.00%		

3、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329,417.87		
负债总额	7,038,510.28		
实收资本	1,297,500.00		
净资产	1,290,907.59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741,538.44		
利润总额	-8,789.88		
净利润	-6,592.41		

十四、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一）氢气能源供应不足的风险

公司生产蓝宝石晶体材料的工艺方法有焰熔法和电熔法，焰熔法需要耗用大量氢气能源，电熔法主要耗用电能。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采用焰熔法生产，而氢气的供应主要依赖于周边化工企业，而化工企业的生产经营受制于化工行业的景气度。如果公司周边化工企业经营不善或者化工行业的景气度下降，致使公司生产所需的氢气能源供应不足，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根据氢气能源的供应情况，结合市场需求情况合理安排生产，储备适量焰熔法生产的晶体材料，此外，公司也在积极寻找新的氢气供应商；另一方面，因电能供应充足，公司正在扩大电熔法生产产品的产能，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加客户数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奥瑞德、四联光电等国内大型的蓝宝石长晶生产商。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29%、86.88%、93.19%，客户集中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若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下降，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焰熔法生产的晶体材料，因氢气能源供应等因素制约了公司产品生产规模的快速扩大。同时，国内蓝宝石长晶生产商奥瑞德对焰熔法生产的晶体材料需求较大，给予公司的订单较多，导致报告期公司对奥瑞德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较高。目前，一方面，公司根据氢气能源的供应情况，结合市场需求情况合理安排生产，储备适量焰熔法生产的晶体材料，满足其他客户的需要；另一方面，公司正在扩大电熔法生产产品的产能，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大客户群体，减少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蓝宝石晶体材料对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的要求非常高，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决定着产品性能和各项性能指标合规率的高低，进而影响行业企业的盈利能力。

随着我国蓝宝石晶体材料生产技术和工艺的不断进步，蓝宝石晶体材料的技术含量逐步提高，对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将不断提高。能否保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是企业能否保持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而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将对行业内企业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较为稳定，公司努力建立“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定期开展各种活动，加强各层面员工的沟通，创造和谐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同时，公司成立了银利来投资，实行了股权激励机制，与核心员工建立长期的利益分享计划。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1,066.89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7.32%，其中，应收奥瑞德及其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款项合计687.98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61.22%。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及单一客户应收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较大，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回款政策改变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收回，则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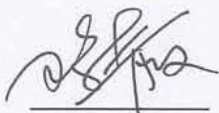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将在事前、事中及事后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事前，公司在确定赊销客户时，会对客户经营状况、资金实力、信用度等进行调查，确定客户的赊销额度；事中，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尽可能要求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收款；事后，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跟踪管理，并将回款作为对销售人员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提高应收账款的质量，降低应收款项坏账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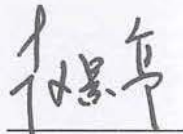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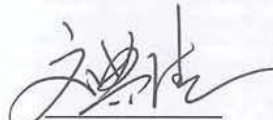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靖波


赵景亭


文典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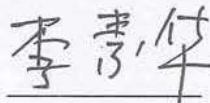

耿 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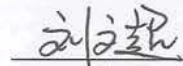

陈殿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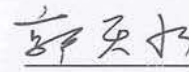

李 明


于永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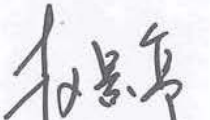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李素华


刘文超


郭天水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景亭


文典清


耿 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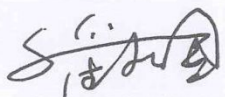
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5 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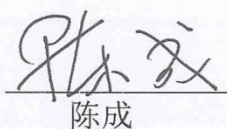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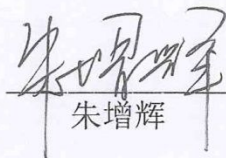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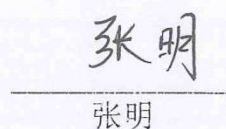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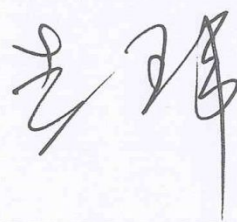


崔振国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范明伟
陈成
朱增辉
张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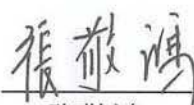
李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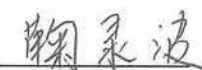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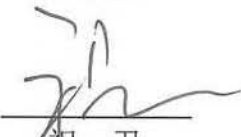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敬鸿


鞠录波

机构负责人（签字）：


祝 正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11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项浩

经办律师：

冯利辉

郭一杰

朱宏

2015 年 11 月 25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李晓红



注册评估师签名：管基强



薛秀荣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1月2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